

DRAGON HILL WULING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年報



邁步

向前



股份代號：03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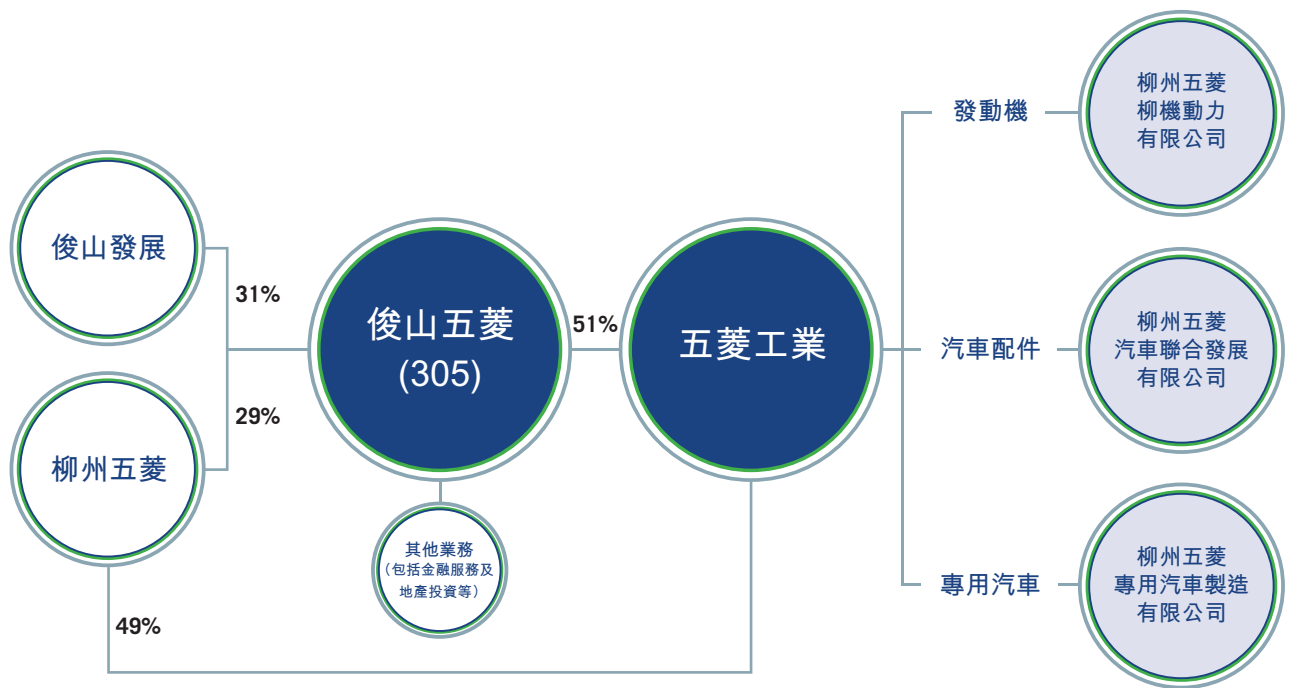
公司簡介

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汽車發動機、配件及專用汽車之製造及銷售業務。本集團借著與具有豐富行業經驗的著名國有企業—柳州五菱汽車有限責任公司的合作機會，以把握中國汽車市場迅速發展所帶來的重大商機為集團的經營發展目標。

目錄

1	集團架構及大事回顧	1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主席報告書	2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4	副主席報告書	28	企業管治報告
6	業務回顧	37	董事會報告
	發動機及部件	47	獨立核數師報告
	汽車配件	49	綜合收益表
	專用汽車	50	綜合資產負債表
	採購服務	52	綜合權益變動表
		53	綜合現金流量表
		55	財務報表附註
			物業清單
			公司資料

集團架構



大事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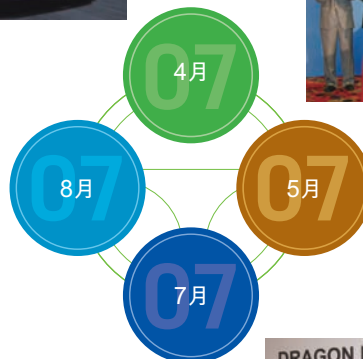
4月 本公司與柳州五菱汽車有限責任公司，協議以增資擴股形式入股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51%股權，總代價為391,000,000元人民幣；同時本公司大股東俊山發展有限公司同意向柳州五菱出售29%本公司股權



5月 合約方正式簽訂成立五菱工業之合資協議，及柳州五菱購入29%本公司股權之股份轉讓協議



8月 五菱工業中外合資企業正式成立，本公司並完成首期注資共人民幣78,200,000元；柳州五菱完成購入29%後成為本公司第二大股東。其後本公司正式易名為「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7月 有關成立五菱工業合資公司及其他相關條款獲股東一致通過

主席報告書

回顧

二零零七年毫無疑問是本公司值得紀念的一年。隨著于本年八月份成功收購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五菱工業”）之控制性股權後，本集團開展了重新定位之業務策略 — 即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快速崛起的汽車工業尋求發展商機。

在五菱工業成立之同時，柳州五菱汽車有限責任公司（“柳州五菱”）亦一同購入本公司29%股權權益，致使本集團能藉此與一間在中國汽車工業界知名之國有企業建立二維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自本公司控制性持有之中外合資公司 — 五菱工業正式成立後，從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起，五菱工業之經營業績已被合併納入本集團的綜合帳目內。據此，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與前幾年相比有著重大變化。因此，在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中，新界定的業務分部已被採納作為分部分析之用，並且使用了人民幣作為報告貨幣。

于本年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為人民幣2,856,456,000元，該收入主要歸因於四個新的業務部門，即：(1)發動機及部件；(2)汽車配件及其他附件；(3)專用汽車；及(4)原材料、用水及動力供應等採購服務。

本年度之淨利潤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占溢利分別為人民幣74,618,000元及人民幣11,147,000元，其中發動機及部件，汽車配件及其他附件，及採購服務為貢獻最大之三個主要部門。

展望

本公司展望未來的一年將充滿挑戰性。

美國次貸危機所引發的全球性疲弱經濟局勢，將繼續影響世界經濟並導致市場情緒波動。在與國際貿易及商務接觸不斷增加，並作為全球第四大的經濟實體之情況下，中國沒有可能不受這種負面因素的影響。

與此同時，因經濟高速增長而產生的通貨膨脹壓力，亦使國內持續實行之調控措施，於短期內實有繼續維持之必要。

然而，本公司對於中國長期發展的潛力充滿信心，並且相信，現有的挑戰對於具備堅定目標及有效策略的企業而言，最終將會演化成爲商機。

儘管在目前市場環境存在不確定因素的情況下，本公司仍預期中國經濟將繼續以相當可觀的速度增長。而實施適當的調控措施，將會有助穩定市場之短期波動，並為國家創造長期利益。

當汽車在中國民眾的日常生活中越來越顯得重要之時，我們目前專注於經濟型微型汽車的業務重點，將繼續為人民的基本需要而服務。承蒙柳州五菱及本公司客戶的不斷支援，我們深信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極有前途，並將會為我們的股東帶來回報。

鳴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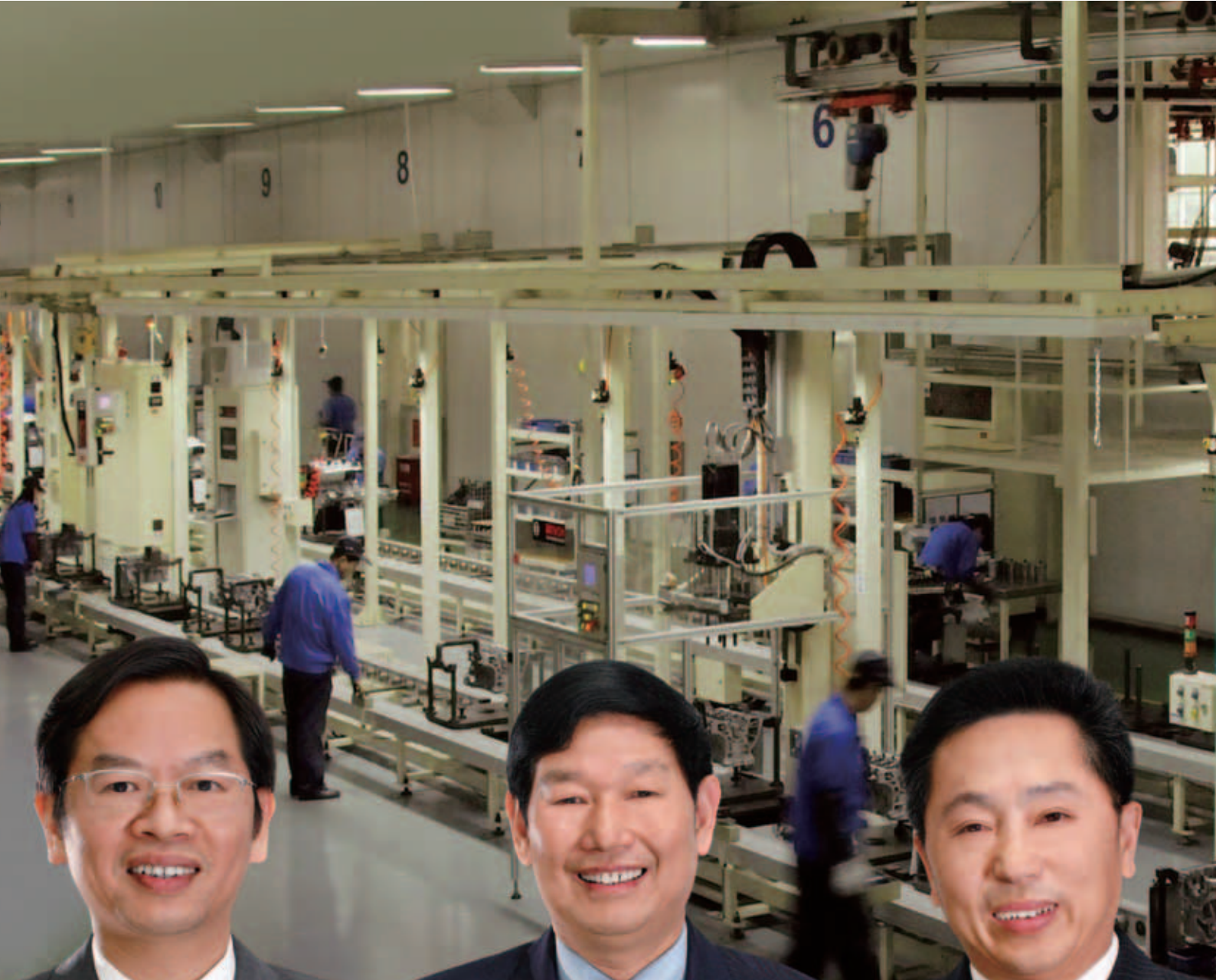
謹代表董事會，我希望向各位尊貴的客戶，各往來銀行，各商業合作夥伴及各位股東，為其對本集團的不斷支持而表達我的感謝。並且衷心感謝各位同僚董事，各位管理層人員及各位僱員一向以來所付出的辛勞與奉獻。

主席

李誠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





韋宏文
執行董事



何世紀
副主席



孫少立
執行董事

副主席報告書

柳州五菱的蓬勃發展可以追溯到二零零二年六月上海汽車工業(集團)公司，通用汽車中國與柳州五菱為尋求發展在中國的微型汽車生產業務而成立合資公司——上汽通用五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SAIC-GM-Wuling Automobile Co., Ltd.) (“上汽通用五菱”) 此時刻。

今天，以市場佔有率計算，上汽通用五菱已成為中國國內微型車市場之第一位企業。隨著上汽通用五菱之成立，柳州五菱對本身企業的經營生產進行了調整。據此，發動機、汽車配件及專用汽車成為三大主業，使柳州五菱成熟而完善的汽車生產專業技術及經驗得以發揮。產業的調整增強了企業競爭力，並促使柳州五菱能夠在過往幾年間與上汽通用五菱攜手共進。通過向上汽通用五菱提供約80%所必需的關鍵零件，五菱工業、五菱柳機、五菱聯發與五菱專用車一起，在這些年以來提交了持續的不凡業績。

中國汽車工業所面對的挑戰及即將到來的機遇是史無前例的。預計二零零八年中國汽車銷售總量會超過1千萬輛。與此同時，中國政府亦已經開始執行了多項政策，以增強中國汽車工業的能力，最終目標是使之與國際標準接軌。

國內，為調控經濟過熱及逐步上升的燃料價格而需採取的控制措施，將會在短期內為中國的發展帶來冷卻效果。然而，由於我們的重點產品，是已經成為普遍家庭必需品的微型汽車，我們預期這種影響，將不會像對消費型的轎車那樣顯著。

雖然如此，由於越來越多一線之轎車製造商已經開始尋求這一部分業務的商機，競爭將會更為激烈。因此，面對這樣多變之環境，我們必須與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一起合作，採取更加靈活的策略。我們新的青島工廠以及新近整合的發動機部件及底盤部件生產線已計畫在二零零八年投產，最終將為我們的經營業績帶來正面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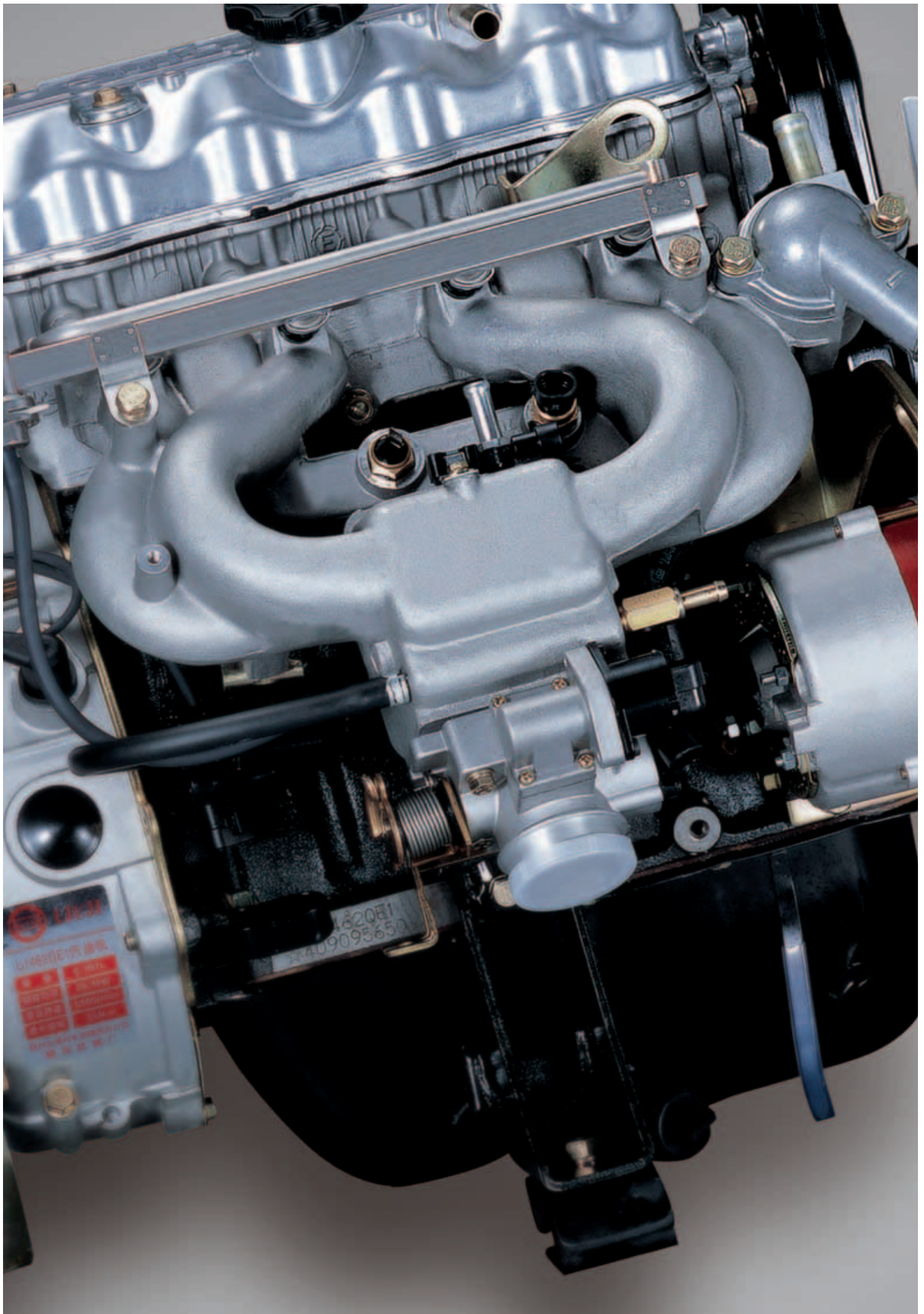
為了不落人後，企業必須作出充分準備。這就是柳州五菱在此關鍵時刻採取這一決定性的外向型策略的原因。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控股的中外合資企業——五菱工業的成立，依我們所見：是一個汽車發動機，汽車配件及專用汽車業務恢復活力的進程；是一個促進新資金及新專門管理技術注入的進程，並同時具有國際視野，最終將令各企業更加精力充沛地去把握中國迅速崛起之汽車工業的蓬勃商機。

通過合資公司之間的合作以及管理層和各位員工盡責勤謹的努力，我們深信五菱工業將會在中國汽車工業獲得成功，並將會回饋予各位股東有利的回報。

副主席

何世紀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



本田
L18A20E1R 发动机
180281
2409098650

180281
24090986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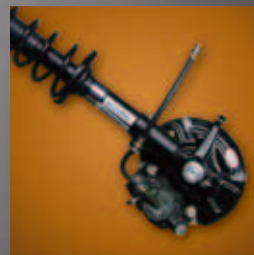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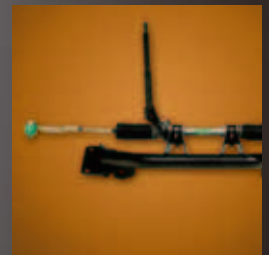
動力



由我們的工廠所生產的發動機，乃目前馳騁于中華大地運輸系統上二百多萬輛
五菱品牌汽車的動力之源。藉著在機械設計及製造方面擁有長久而穩固之歷史
淵源，我們為摩托車和汽車生產的汽油及柴油發動機，排量範圍從0.65公升到
2.4公升均有不等。除了榮膺中國微型車發動機排名第一生產商之外，我們的
LJ474QE型發動機更於2006年獲頒授“微型車動力之王”榮譽稱號。 — 柳州五菱
柳機動力有限公司 —

設計





我們的工廠設計及製造主要的汽車配件及附件，當中包括底盤主裝配件即前懸掛系統、後橋制動器搖杆及制動系統、注塑部件、其它的金屬沖焊件、座椅及其它車身配件。我們專門為微型汽車生產的需要而服務，我們的設計及技術人員，提供從設計籌劃到整改轉型等工藝技術的有效方法。 — 柳州五菱汽車聯合發展有限公司 —

多元化



藉著成熟而堅固的汽車裝配專有技術和經驗，我們為滿足客戶的獨特需要，裝配及供應超過一百多種類型專門設計的汽車。我們的產品包括遊覽巴士、高爾夫球車、警車、郵政車、醫護用車、集裝箱廂式載重車、冷藏汽車、保溫車，環境衛生車等等。我們的客戶包括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各大小規模私營企業乃至個人。 — 柳州五菱專用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





協同合作



我們的集團強調的是一種合作和信任的精神，這協同合作精神保證了我們的努力將會帶來最美好的及最卓有成效的收穫。除了作為控股公司以外，我們還在能源、用水、原材料及其它生產因素的供應上，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客戶及供應商提供集中採購服務，力求確保我們的市場競爭能力和高品質的產業標準。

— 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分部分析 — 發動機及部件

柳州五菱柳機動力有限公司(“五菱柳機”)



五菱柳機主要從事發動機及部件之製造業務，其歷史可遠溯至一九二八年，其時該廠原名為柳州機械廠。

五菱柳機及下屬各廠占地總面積近1百萬平方米，二零零七年底員工總人數約2,000人，其中約400名為技術及管理類人員。

五菱柳機生產排量範圍由0.65L到2.4L的摩托車及汽車用的柴油及汽油發動機。其主流產品已達國III排放標準。二零零七年總產量達500,000台。目前產能則為每年800,000台。

五菱柳機目前在國內微型車市場是排名第一的發動機生產商。二零零七年佔國內微車發動機市場份額達40%。五菱柳機在國內的發動機用戶數量截至二零零七年底累計已達2百萬以上，而遍佈全國8個主要地區的280多個售後服務中心，一直以來都在為這些使用者提供良好的服務和支援。

五菱柳機的“2小時答覆，24小時服務到位”的標準服務承諾，已經在業內獲得良好的聲譽。其它近年來在業界獲得的表彰包括“機械工業企業500強”，“汽車零部件企業100強”及“上汽通用五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最佳供應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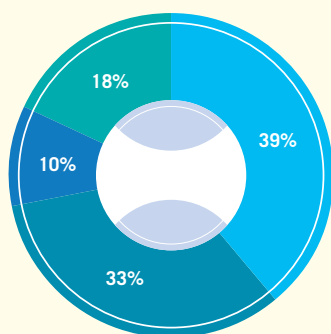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4個月，發動機及零部件部門的營業額為人民幣1,101,192,000元，佔業務分部份額38.6%。相應時期的經營溢利為人民幣77,143,000元，佔業務分部份額70.8%。

五菱柳機在二零零七年是本集團營業額及經營溢利的主要貢獻者。然而，年度業績因客戶的定價壓力及成本增加而受到影響。另外，發動機新產品研究開發項目的費用增加也降低了該部門在所屬時期的經營溢利。

五菱柳機的“2小時答覆，24小時服務到位”的標準服務承諾，已經在業內獲得良好的聲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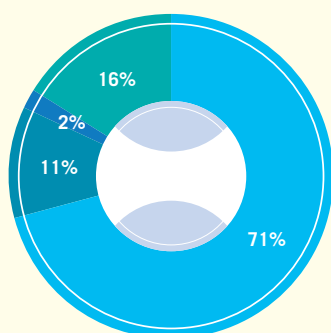
營業額

- 發動機及部件
- 汽車配件
- 專用汽車
- 採購服務



經營溢利

- 發動機及部件
- 汽車配件
- 專用汽車
- 採購服務



在新的一年裡的主要發展將是發動機汽缸有色金屬零部件生產線的啟動操作。建立該專案的目標是通過在廠內生產原屬外發加工之零組件，從而增強盈利能力，並且擴大對客戶服務的範圍。該生產線每年產量將達約200,000件套。

同時，五菱柳機目前正進行數項研究開發專案，以改善產品的品質標準及開發未來的商機。研究開發項目涉及的主要型號，排量範圍從1.3公升到1.5公升。該種產品範圍的確定，既考慮到我們現有的客戶基礎，也考慮到國內經濟增長週期的過程中，未來市場需求的增加。

展望未來，來自客戶的定價壓力及成本上漲預期會繼續影響本行業。然而，通過降低生產成本的垂直整合統一管理策略，五菱柳機有信心保持其盈利能力。另外，為了獲得未來的商機，五菱柳機還將加快合適的新產品開發專案。

分部分析 — 汽車配件

柳州五菱汽車聯合發展有限公司(“五菱聯發”)



成立於二零零一年的五菱聯發主要從事汽車配件及其他附件的製造業務。

五菱聯發屬下各工廠占地總面積約280,000平方米。截至二零零七年年底時，員工總人數為2,400人，其中技術及管理類人員約為670人。

五菱聯發轄下有6家主要工廠，包括車橋廠，制動器廠，塑膠件廠，沖焊件廠，座椅廠和車身附件廠。其產品涵蓋六大模組，品種達100多個，包括前懸架、後輪制動器擺臂及制動系統等底盤的主要組裝件、注塑件、以及其它金屬衝壓、焊接件、汽車座椅裝置及其它汽車零附件等。二零零七年產量約為520,000台套。目前產能則為每年800,000台。

藉著擁有長期累積的成熟的行業經驗，五菱聯發尤其擅長於產品的設計和開發。為客戶所提供的一站式服務，能為客戶提供範圍廣泛的產品。同時，它的生產能力的可伸縮性，亦確保了集團之主要客戶的生產需求，能獲得充份之照顧。

五菱聯發具備了必需的行業標準資格，如ISO/TS16949及OHSMS(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它還在業界獲得了多項聲譽，其中包括“汽車零部件企業100強”及“上汽通用五菱的最佳供應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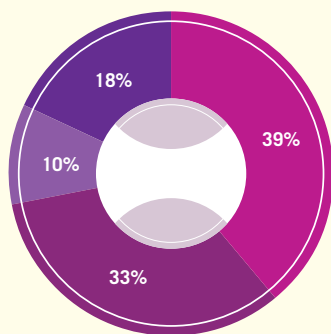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4個月，汽車配件及其他附件部門的營業額為人民幣938,127,000元，佔業務分部份額32.9%。相應時期的經營溢利為人民幣12,111,000元，佔業務分部份額11.1%。

總的來說，與發動機及部件業務相同，年度業績受到客戶定價壓力及成本上漲的影響。這些負面影響，通過因業務擴張而擴大規模運作及進行向上轉移定價與成本壓力而部分地得以抵消。

在策略上，三菱聯發將把重點放在業務擴張的新產品的研究開發上，並且通過進一步整合並促進效率之工作，使經營業績能獲得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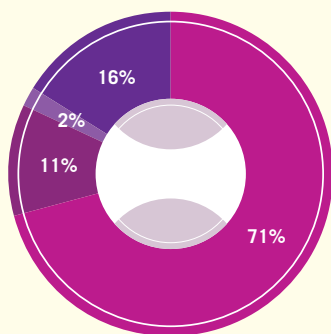
營業額

- 發動機及部件
- 汽車配件
- 專用汽車
- 採購服務



經營溢利

- 發動機及部件
- 汽車配件
- 專用汽車
- 採購服務



在新的一年裡的主要發展將是新的青島工廠的開始運作，該廠是為華北客戶的需求提供服務而建立的；及車橋廠與制動器廠新整合的生產設施之啟動運作，設立該生產設施之目標是提高產品品質及提升效率。

展望未來，集團主要客戶的業務持續增長，將使部門在營業收入上獲益。儘管來自客戶的定價壓力預料還將持續，但由於大規模運作以及將定價及成本壓力向上轉移的相應策略，三菱聯發對於保持盈利能力是樂觀的。另外，政府執行經濟降溫的控制措施，預計也將有助舒緩明年的成本壓力。

在策略上，三菱聯發將把重點放在業務擴張的新產品的研究開發上，並且通過進一步整合並促進效率之工作，使經營業績能獲得改善。

分部分析 — 專用汽車

柳州五菱專用汽車製造有限公司(“五菱專用車”)



建立於二零零三年的五菱專用車主要從事專用汽車之製造業務。

五菱專用車廠占地總面積約35,000平方米，截至二零零七年底時的員工總人數約300人，其中技術及管理類人員約為70人。

五菱專用車之汽車生產線操作完備，包含焊接、塗裝及裝配等主要生產程式。五菱專用車生產100多個不同類型經特別設計的汽車品種，滿足客戶的特殊需要，如觀光遊覽車、高爾夫球車、警車、郵政車、醫護車、集裝箱廂式載重車、冷藏車、保溫車、環境衛生車等。客戶範圍上至政府部門、公共機構、經營規模大小不等的私營企業，乃至私人。目前總產能約為25,000輛。

五菱專用車在汽車裝配業的能力源於五菱積年累月的業界經驗。事實上，五菱專用車設計及開發的型號，冠名品牌乃為“五菱”，現已成為中國優質產品和優良服務之象徵。

藉著集團內其他附屬公司所給予之支持，五菱專用車能為國內專用汽車市場提供最新科技水準的解決方案。另外，優良的售後服務支持，亦進一步增強了它的競爭能力及與眾不同的市場地位。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4個月，專用汽車部門的營業額為人民幣287,848,000元，佔業務分部份額10.1%。相應時期的經營溢利為人民幣2,548,000元，佔業務分部份額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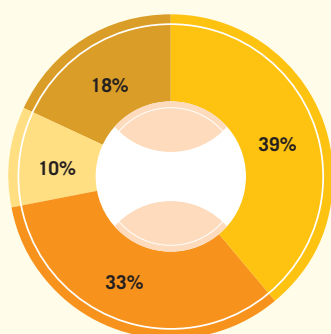
五菱專用車於二零零七年銷售了專用車約16,000輛，其中主要包括改裝的廂式汽車及載貨汽車。作為踏足於汽車行業4年、並且是五菱工業集團中最年輕的成員，五菱專用車的發展堪稱是令人滿意的。

五菱專用車設計及開發的型號，冠名品牌乃為“五菱”，現已成為中國優質產品和優良服務之象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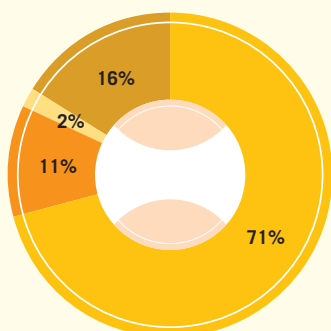
營業額

- 發動機及部件
- 汽車配件
- 專用汽車
- 採購服務



經營溢利

- 發動機及部件
- 汽車配件
- 專用汽車
- 採購服務



在新的一年裡的主要發展將是在擴大產能和開發新型號方面。儘管二零零七年五菱專用車銷售收入只佔集團銷售收入約10%，于二零零七年業績內來自觀光遊覽車的增長還是令人鼓舞的。這種特別類型的產品，擁有較好的利潤率及巨大的出口業務潛力，將是集團業務發展策略中的主要重點。

目前，集團已經向五菱專用車調撥資源，以協同五菱工業技術中心開展多個新產品開發專案，從而為在這個市場上盈利能力較高的部分創造商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分部分析 — 採購服務

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五菱工業”)



除了作為控股公司，五菱工業自身還保持著一個技術中心，一個培訓中心及兩個職能部門，在原材料、用水及動力供應方面向集團轄下的各成員公司、客戶及供應商提供集中採購服務。

總部設在廣西省柳州市，並且有管理人員及職工超過5,000人(包括上述三間子公司之成員)作為後盾的五菱工業，享有鄰近主要客戶之有利條件，並為主要客戶及其各附屬公司履行核心及有效之職能。

五菱工業最主要的經營目標可以分為以下三個主要方面：

(1)以有競爭力的價格向客戶提供品質上乘的汽車配套產品為原則，促進在汽車業三項主要業務的增長。並且以確立和強化市場領導地位為最終目標；

(2)在包括集團內各公司，其客戶，供應商及其它服務提供者在內的各機構當中促進凝聚協調的工作環境，以確保共同的經營目標，並且制定適當的經營策略；

(3)設計並執行有效的採購及資源配置規劃，以增強集團內各公司以及由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各個機構在業界的效率和競爭能力。

這些經營目標，由富於行業經驗並具備廣泛的業務網絡的五菱工業的管理團隊緊密監控並有效地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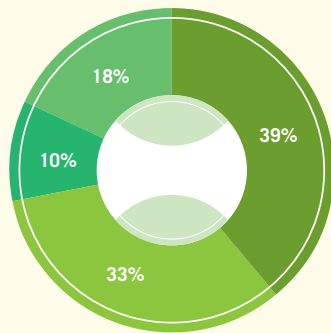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4個月，採購服務部門的營業額為人民幣524,385,000元，佔業務分部份額18.4%。相應時期的經營溢利為人民幣17,189,000元，佔業務分部份額15.8%。

採購服務的經營溢利主要來自主要客戶及各供應商。五菱工業預期這種經營模式將繼續對相關的機構帶來益處，從而確保其在主要客戶及各供應商的業務規劃中擔當核心團隊成員這一重要位置。

五菱工業還將切實執行各項適當之多元化及整合策略，以實現集團在汽車工業界的長期增長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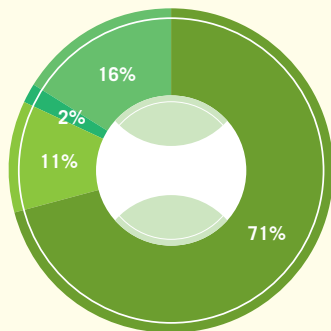
營業額

- 發動機及部件
- 汽車配件
- 專用汽車
- 採購服務



經營溢利

- 發動機及部件
- 汽車配件
- 專用汽車
- 採購服務



在新的一年裡的主要項目，為一個供電的基礎建設專案的擴建工程以及數項業務發展項目，其中一個是與柳州的另一家著名企業的合作專案。

展望未來，集團主要客戶業務的不斷擴展，將繼續成為集團業務發展的動力。然而，管理層亦清楚地意識到這種業務較為集中的情況，從而正在探索尋求能夠促進本集團平衡發展的其它商機。

考慮到這一點，除了在為促進與主要客戶發展現有業務活動中擔任集團內之團隊領袖角色外，五菱工業還將切實執行各項適當之多元化及整合策略，以實現集團在汽車工業界的長期增長目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及財務回顧

主要發展事項

與柳州五菱建立中外合資企業及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與柳州五菱就擬議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發展汽車發動機、汽車配件及專用車產銷業務而組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而訂立以下協議：

- a) 關於增加五菱工業註冊資本及由本公司按總額人民幣391,000,000元（“認購款項”）認購五菱工業50.98%經擴大的註冊資本的協議；及
- b) 關於把五菱工業成立為在中國的中外合資企業的合資協議。

按照上述的兩個協議，認購款項由本公司以現金分兩期支付如下：

- i) 認購款項的20%（數額為人民幣78,200,000元）（“首筆認購款項”）將於五菱工業正式成為中外合資企業之成立日起計30天內支付；及
- ii) 認購款項餘下的80%（數額為人民幣312,800,000元）將於五菱工業正式成為中外合資企業之成立日起計兩年內支付。

有關擬議與柳州五菱組建該中外合資企業的詳情，已刊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之本公司通函內。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投資於五菱工業的建議已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及關聯交易，並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上，獲得了獨立股東的批准。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進一步宣佈該中外合資企業已正式成立。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依據上述各協議，本公司已把相當於目前五菱工業實收資本總額約17.2%的首筆認購款項，匯到了五菱工業所指定的銀行帳戶。

根據控股股東俊山發展有限公司與柳州五菱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售股協議，並在五菱工業成立為中外合資企業後，柳州五菱之全資附屬公司Wuling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向俊山發展有限公司收購約29%已發行股本，成為本公司第二大股東。

為標誌本集團這項重要發展，本公司名稱已更改為Dragon Hill Wuling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經營回顧

自本公司控制性持有之中外合資公司 — 五菱工業正式成立後，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已經轉變為下列5個主要分部：

- 發動機及部件；
- 汽車配件及其他附件；
- 專用汽車；
- 原材料、用水及動力供應的採購服務；及
- 其他

有關4個新業務分部之資料及其於二零零七年之業務表現已刊載在第14至第21頁之分部分析部份內。

於本年度，本集團維持現有金融服務及物業投資業務，該等業務乃劃分為新界定業務分部，並歸類為其他。於本年度，這兩個分部合共錄得人民幣4,904,000元的營業額及人民幣1,879,000元的經營虧損。

財務回顧

損益表

年內，因由本公司控制持有的中外合資公司五菱工業正式成立的緣故，五菱工業的經營業績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開始被納入了本集團的帳目內，而其中有關股份持有人可分配利潤之計算基準，則是以本公司向五菱工業實繳股本總額的百分率（約佔五菱工業在所屬期間經營業績的17.2%）為基礎來計算。

與以前各年度相比之下，五菱工業經營業績的納入，導致了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發生重大的變化。因此，在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中，新界定的業務分部已被採納作為分部分析之用，並且使用了人民幣作為報告貨幣。

本年度集團營業額及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856,456,000元及人民幣74,618,000元，這主要是歸因於4個新的業務部門，即(1)發動機及部件；(2)汽車配件及其他附件；(3)專用汽車；及(4)原材料、用水及動力供應等採購服務。本年度可分配給股份持有人的利潤為人民幣11,147,000元，其中五菱工業的經營業績所貢獻的利潤，按上述基礎計算之數額約為人民幣12,200,000元。

本集團的毛利率為9.3%，這反映了中國汽車工業中激烈的競爭環境。來自客戶的持續定價壓力及不斷上漲的成本，使年來的毛利一直維持在一個高度競爭的水準。

本年度的其它收入為人民幣36,488,000元，主要包括廢料銷售收入共計人民幣19,567,000元及銀行利息收入共計人民幣12,604,000元。收入的增加，如上所述，是由於合併了五菱工業的經營業績。

此外，由於本年度的市況較好，本集團的持作交易之投資亦錄得淨收益人民幣8,982,000元，而投資物業則增值人民幣5,152,000元。

本集團在本年度的分銷成本主要包括運輸費及多項市場推廣開支共計人民幣28,784,000元。增加之原因，如上所述，是由於合併了五菱工業的經營業績。

本集團在本年度的行政管理費用為人民幣172,139,000元，主要包括員工薪金及福利開支、保險費、三包費用及研究開發費。費用之增加，如上所述，是由於合併了五菱工業的經營業績。

本年度的財務費用為人民幣17,221,000元。該項費用增加的原因包括計入五菱工業集團各成員公司經營上之利息支出，以及本集團為向五菱工業注入第一期股本而提取的新銀行貸款而所引致的利息支出。

本集團在本年度的實際稅率為23.2%，主要來自五菱工業集團各成員公司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而其中部份公司，現正享有政府為中國西部特定地區製造企業所提供之優惠稅率計劃。

本年度的每股盈利，在計入二零零七年五月份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的150,000,000股新股而引致攤薄效應後，為人民幣1.23分。

資產負債表

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為人民幣4,462,984,000元及人民幣3,882,295,000元。

非流動資產總計為人民幣530,490,000元，主要包括物業、工廠與設備。

流動資產總計為人民幣3,932,494,000元，主要包括存貨共計人民幣432,603,000元、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共計人民幣2,586,718,000元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共計人民幣903,651,000元。來自上汽通用五菱(本集團的關連公司及在發動機與汽車配件業務上的主要客戶)之應收賬款為人民幣1,863,844,000元，被列作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並記錄於資產負債表內。該應收賬款受正常的商務結算條款所約束。現金及銀行賬目餘額總額共計人民幣903,651,000元，其中人民幣302,034,000元為抵押銀行存款(作為提供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之擔保)。總的說來，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扣除借貸後的現金總計為人民幣478,096,000元。

流動負債總計為人民幣3,848,856,000元，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共計人民幣2,212,874,000元、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共計人民幣1,413,991,000元、保養撥備共計人民幣64,279,000元、稅項負債共計人民幣67,420,000元及銀行借貸一於一年內到期共計人民幣90,005,000元。來自柳州五菱汽車有限責任公司(五菱工業的前控股公司及合資企業之合股方)的應付賬款為人民幣1,405,695,000元，已被記錄在流動負債項下。這些金額主要是因五菱工業在中外合資企業成立前所宣派之股息而產生。

非流動負債總額為人民幣33,439,000元，主要為銀行借款。

集團貸款從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7,495,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3,521,000元。主要為在合併時計入了五菱工業集團之銀行貸款，以及本集團為向五菱工業注入第一期股本而提取的新銀行貸款為原因。

根據本集團銀行借貸總額及本集團之資產淨值計算，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為21.3%。

已發行股本從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069,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659,000元。主要為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份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的150,000,000股新股。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資金總額為人民幣108,576,000元，相對去年之總額人民幣33,364,000元，呈現增加。每股資產淨值亦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3分，上升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8分，上升了大約172%。

資產抵押

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集團所持有總值為人民幣30,619,000元的寫字樓及投資物業，已被抵押作為銀行向本集團貸款之擔保。此外，總額共計人民幣302,034,000元的銀行存款亦被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向五菱工業集團各成員公司提供銀行融資之擔保。

匯率波動之影響

基於本集團在合併時納入了五菱工業的財務報表的緣故，並由於其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是以人民幣結算為主，公司的財務報表中之報告貨幣，已經更改為人民幣。

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有總金額為人民幣56,310,000元的外幣及港元銀行貸款，總金額為人民幣6,516,000元的港元銀行存款，總金額為人民幣16,296,000元的外幣及港元應收貨款及應收賬項，以及總金額為人民幣16,142,000元的應付賬項。與本集團以人民幣結算之資產、負債及主要交易的規模相比，本集團認為其所承受匯率波動之影響是很小的。

承諾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外，本集團的已定約但未在財務報表上預提，就有關購入在建工程，及樓宇、廠房及機械之承諾款項，合計為人民幣98,278,000元。

僱員薪酬

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包括董事在內)約為5,100名。期內之員工總成本約為人民幣99,050,000元。本集團已按照現行適用法則，市場狀況，以及公司及個別員工之表現，檢討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李誠先生

李先生，50歲，本公司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李先生於香港及中國貿易、製造業擁有廣泛經驗。他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西省柳州市委員會的常務委員。李先生也是本公司控股股東—俊山發展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

何世紀先生

何先生，59歲，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何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獲西悉尼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且是一名資深工程師。何先生在工程與汽車製造業有逾30年經驗。他目前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柳州五菱汽車有限責任公司（「柳州五菱」）的董事會主席，並且是從事汽車發動機、汽車零件及專用汽車生產的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五菱工業」）—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何先生還擔任上汽通用五菱（SGMW）—由上海汽車工業（集團）公司，中國通用汽車及柳州五菱所組成的合資公司的董事會副主席。該公司為本公司的汽車發動機及汽車零件業務的主要客戶，柳州五菱在該公司持有15%的股權。

孫少立先生

孫先生，52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孫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獲哈爾濱工業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且是一位資深經濟師。孫先生於汽車製造業擁有約25年經驗。他目前是柳州五菱—本公司的重要股東的董事並且是五菱工業—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另外，孫先生還擔任上汽通用五菱（SGMW）副總經理。該公司在汽車發動機及汽車零件業務上是本公司的主要客戶。

韋宏文先生

韋先生，45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韋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中山大學頒授經濟學碩士學位並且是資深工程師。韋先生於汽車製造業擁有約25年經驗。他目前是柳州五菱—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董事，並且是五菱工業的總經理，負責本公司汽車發動機及零部件業務之日常營運。

劉亞玲女士

劉女士，32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劉女士畢業於長春光學精密機械學院（現名為「長春理工大學」），為中國合資格會計師。劉女士從汽車生產業獲得工作經驗及於中國財務及會計專業中擁有約9年經驗。

王少華先生

王先生，71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王先生對中國汽車製造業具有廣泛的經驗。他於加入本集團前，多年內曾任中國多間汽車及零件製造廠的高級管理人員。

裴清榮先生

裴先生，71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裴先生是一名工程師。他對中國汽車製造業具有廣泛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裴先生多年來曾任中國多間機器及設備製造廠的高級工程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秀敏先生

于先生，47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先生持有工程博士學位並於汽車工程學有關的教學及研究方面擁有廣泛經驗。于先生現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左多夫先生

左先生，64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左先生畢業於暨南大學新聞系。左先生於中國媒體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他目前是廣東作家代表大會的代表及廣東省作家協會主席團成員。左先生現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鄭健華先生

鄭先生，42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專業會計文憑。鄭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鄭先生於審核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鄭先生現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高級管理人員

黎士康先生

黎先生，43歲，公司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公司合資格會計師。黎先生負責管理公司的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之職務。黎先生在財務、會計及公司管理，並特別在證券經紀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黎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鍾憲華先生

鍾先生，49歲，現任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五菱工業副總經理及柳州五菱汽車聯合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鍾先生於湖南大學金防專業畢業，專業為高級工程師。鍾先生自一九九七年起加入柳州五菱，並一直從事於中國汽車製造業，在汽車零部件行業之生產管理、銷售及集團營運方面擁有逾20年之豐富經驗。

文代志先生

文先生，44歲，現任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五菱工業副總經理及柳州五菱柳機動力有限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文先生於天津大學工程熱物理系內燃機專業畢業，專業為高級工程師。文先生自一九八五年起加入柳州五菱後一直從事於中國汽車製造業，在汽車發動機行業之生產管理、銷售及集團營運方面擁有逾20年之豐富經驗。

劉德祥先生

劉先生，45歲，現任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五菱工業副總經理，主管人事部門，並同時為柳州五菱汽車聯合發展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劉先生於華中科技大學工業工程專業碩士研究生畢業，專業為高級工程師。劉先生自一九九三年起加入柳州五菱後一直從事於中國汽車製造業，在人事管理及集團營運方面擁有約15年之豐富經驗。

張正湘先生

張先生，58歲，現任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五菱工業副總經理及總工程師／技術中心主任。張先生並同時兼任柳州五菱專用汽車製造有限公司、柳州五菱汽車聯合發展有限公司及柳州五菱柳機動力有限公司之董事。張先生於廣西廣播電視大學機械專業畢業，職稱為高級工程師。張先生自一九八二年起加入柳州五菱後一直從事於中國汽車製造業，在汽車之研發及技術拓展方面擁有約26年之豐富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此企業管治報告，該報告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

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乃本公司穩健發展之基石，故致力確立及制定切合本公司需要之企業管治常規。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常規守則」)載有良好企業管治原則(「原則」)，以及兩個企業管治常規層面：

- (a) 上市發行人須遵守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及就任何偏離守則條文提供理由；及
- (b) 鼓勵上市發行人遵守最佳常規建議(「最佳常規建議」僅屬指引)，及就任何偏離守則條文提出理由。

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文外，本公司已採用及遵守了所有常規守則所載之大部分原則及守則條文，有關偏離守則條款之詳情載於下文。

年內，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符合常規守則。

本公司知悉董事會有效領導本公司之業務，擔任重要的角色，並且確保了本公司運作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董事會 責任

董事會獲授權管理本公司之整體業務，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以及集體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業務、帶領本公司邁向成功。所有董事須就公司之利益客觀地作出決策。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所有主要事宜，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尤指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本公司已經為各位董事安排了適當的責任保險，並由董事會定期審查。

所有董事已獲得完整及適時資料，確保已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

在適當情況下，每名董事在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高級管理層獲授權處理本公司之日常事務、行政及營運工作，並會按工作的職能及成績作出定期檢討。而該等職員在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獲高級管理層之全力支持以履行其職責。

組成

董事會之組合取得了技能與經驗間之平衡並兼備獨立性，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

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七位執行董事，即李誠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何世紀先生(副主席)，孫少立先生，韋宏文先生，劉亞玲女士，王少華先生及裴清榮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于秀敏先生，左多夫先生及鄭健華先生組成。彼等董事之履歷詳情刊載於本年度報告之標題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之章節內。

何世紀先生，孫少立先生及韋宏文先生於本年內即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獲委任。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柳州五菱汽車有限責任公司(「柳州五菱」)，於完成購入本公司重大權益，及在本公司與柳州五菱共同成立中外合資公司—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五菱工業」)之後，何世紀先生，孫少立先生及韋宏文先生獲柳州五菱提名為董事。本董事會經過查詢瞭解被提名的候選人的技術專長，經驗資歷，專業知識，個人操守，時間承諾，本公司之需求以及其它有關的法令要求及條例，審議了他們的提名申請。有關該三位新執行董事之任命決議，已於本年內被提出及批准。

除以上所述之外，本董事會之成員相互之間並沒有任何關係。

按職位類別劃分之董事名單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年報及所有不時刊發之企業通訊中披露。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獨立地位之指引。

獨立非執行董事與董事會分享彼等於不同業務及財務的專業和個人經驗，並提出獨立判斷。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主導及處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之事宜，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之實際發展作出多方面貢獻。獨立非執行董事中之一名成員並具備合適之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

董事委任及重選

本公司已為董事委任及重選制定若干正式、合適及具透明度之程序。

本公司已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簽訂了為期三年之服務合同，彼等亦須依照本公司之細則輪席退任。

年內，為遵守守則條文第A.4.2條之規定，本公司之細則已經修訂。所有因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退任並由股東重選。本公司之細則也要求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董事會總體上負責審查董事會成員之組成，及制定提名與任命董事之相關程序，監督董事之委任及繼任計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董事會定期地檢討其自身之結構、規模及組成，以確保其在符合本公司業務要求之專長、技能及經驗等方面取得平衡。

若董事會出現空缺，董事會將實行甄選程序，查詢瞭解候選人的技術專長，經驗資歷，專業知識，個人操守及時間承諾，本公司之需求及其它有關的法定規定及條例。若有需要時，或會委託外界招聘公司進行有關招聘及甄選所需之程序。

依照本公司之細則，本年內獲委任為董事之何世紀先生，孫少立先生及韋宏文先生須於即將舉行之二零零八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李誠先生，劉亞玲女士及鄭健華先生亦須於即將舉行之二零零八年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在週年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建議，在即將舉行之二零零八年度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再度委任全部候任重選之退任董事。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載有全部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董事之培訓

在首次獲得委任時，每名新獲委任之董事將接受全面、正式及特設的任職培訓，以確保其對本公司之業務及運作具有適當之瞭解，並讓其能完全知悉於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規定內所需遵守之職責及責任。

如有需要，董事會亦會不時為董事提供簡報及安排專業進修。

董事會會議

已舉行會議及出席率

董事會一年最少舉行四次定期會議，約每季一次，以檢討及批准本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業績，並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

截止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總共舉行了五次定期和特別董事會會議，三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及兩次薪酬委員會會議。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個別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率／會議次數(備註)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李誠	5/5	不適用	不適用
劉亞玲	5/5	不適用	不適用
王少華	5/5	不適用	不適用
裴清榮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于秀敏	5/5	3/3	2/2
左多夫	4/5	3/3	2/2
鄭健華	5/5	3/3	2/2
何世紀*	2/2	不適用	不適用
孫少立*	2/2	不適用	不適用
韋宏文*	2/2	不適用	不適用

*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獲委任

會議慣例及常規

全年會議編排表及每次會議之議程初稿，一般都會在會議前供董事閱覽。

定期董事會會議之通告，會於會議舉行前最少十四天送達全體董事，而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通告，則會於合理時間內發出。

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合適、完整及可靠之資料會於每次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舉行前最少三天寄送予全體董事，使董事可得知本公司之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並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如有需要)可個別及獨立地聯絡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會出席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及其它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如有需要)，就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法規規管、企業管治及本公司其它主要事項提供意見。

高級管理人員或公司秘書負責撰寫及存置所有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紀錄。會議紀錄初稿一般會於每次會議後合理時間內寄予董事提意見，而董事亦可查閱最終版本。

根據現時之董事會慣例，任何主要股東或董事於重大交易當中涉及利益衝突時，董事會按規定及時地召開董事會會議，以考慮並處理該項交易。本公司之細則亦載有條文，規定在批准董事或與其有任何關聯之人士，在進行擁有重大利益之交易時，彼等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會被計為並記入會議之法定人數。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作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本公司之現任主席李誠先生，亦兼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能為公司提供強勢及穩定之領導方針，使本公司能切實及有效地推行業務上的各項計劃、決定及策略。

董事會亦認為，現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並不會削弱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權力及職權平衡之狀況。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兩個委員會，負責監察本公司個別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具有明確之職責範圍(書面)，這些董事委員會之職責範圍已在本公司之網站(www.dhwuling.com)中公開，並在要求時，提供予股東。

各董事委員會成員目前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名單登載於本年度報告之標題為「公司資料」之章節內。

各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有充足之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在適當情況下(經合理要求)，可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承擔。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包括左多夫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于秀敏先生及鄭健華先生。有關董事的履歷詳情，已刊載於本年度報告中標題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之章節內。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目標，是就薪酬政策及架構，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方面，提供推薦建議並批准有關事宜。薪酬委員會亦負責為薪酬政策及架構制訂具透明度之程序，以確保董事或其有任何關聯之人士無權參與決定其薪酬事宜。有關酬金之釐定，將參照個別人士與本公司之業績，市場慣例和情況。

薪酬委員會通常每年舉行最少一次會議。在會議之時，一般會檢討薪酬政策及架構，並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全年酬金組合及其他相關事宜。人力資源部負責搜集管理人力資源資料及向薪酬委員會提供推薦建議以供考慮。薪酬委員會須就薪酬政策及架構和薪酬組合之推薦建議諮詢本公司主席。

薪酬委員會在截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內舉行了兩次會議，目的是檢討現任各董事之業績及薪酬組合，並審議及批准向在本年度內獲委任之三位新董事所提供之薪酬組合。薪酬委員會之會議出席記錄刊載於第31頁之「董事會會議」欄目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包括審核委員主席鄭健華先生、于秀敏先生及左多夫先生，其中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之專業資格，具備會計和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成員非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這些委員會成員的履歷詳情，刊載於本年度報告中，標題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之章節內。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a) 在向董事會提交財務報表及報告前進行審閱，並考慮由合資格會計師、規管主任(如有)、內部核數師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之專案。
- (b) 審核核數師進行之工作及與本公司之關係、費用和聘任條款，並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c) 檢討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系統和相關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了三次會議，以審閱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報告及規管程序，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審查與程序，以及外聘核數師之辭任與委任。審核委員會之會議出席記錄刊載於第31頁上之「董事會會議」欄目下。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就公司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已採納其管理守則(「公司守則」)，其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董事已回復查詢並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公司守則及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為進行證券交易活動之相關僱員(彼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開的價格敏感的資料)訂立不遜於標準守則之僱員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作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之事宜。

董事於財務報告及核數師酬金方面之責任

董事會對年報及中期報告、價格敏感公佈及其它根據上市規則及其它監管規定須作出之披露事項之平衡性、清晰性及易於理解度負責。

董事知悉彼等對編制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已取得高級管理層之管理帳目、解釋及相關資料，作已知情評估基礎，批准本財務報表。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就與其有關的財務報告方面的報告責任聲明書，刊載於第47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只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

支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酬金之分析，刊載於第77頁財務報表附註10。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適當的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並每年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其成效。

本公司已制訂合適之管治架構，清楚界定責任，並適當地授予高級管理人員權利及責任。

隨著五菱工業－由本公司與柳州五菱持有之中外合資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正式成立之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與往年相比，已經有了重大變化。

五菱工業，由若干附屬公司組成之企業，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發動機及專用汽車貿易及製造業務，擁有其自身的內部監控系統，這些系統依照其專門業務及營運職能而設計及構成。此外，並設有內部審核部門，負責執行內部審核職能，為確保運作上能適當地符合內部監控系統的要求，並為經營上可能出現的潛在風險作出評估，用以制定合適之措施及程式。內部審核部門以年度計劃為基礎，實施其職能，並就其受委派之任務而撰備報告。這些報告都被定期提呈給五菱工業屬下各集團公司董事會評審。

董事會於回顧年度內，透過審核委員會，已經進行了五菱工業內部監控系統及內部審核職能之檢討；並且確承，有關程式及人力資源已具備確保本集團內擁有足夠之內部監控措施之要求。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深悉與股東及投資界保持有效溝通之重要性。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了一個相互溝通的管道。守則條文第E.1.2條款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周年股東大會，並安排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的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回答提問。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的主席亦應出席任何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批准的交易的股東大會並回應問題。

現任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李誠先生於年內出席了本公司之全部股東大會，並將竭盡全力出席本公司未來之所有股東大會。

於各次股東大會上，就每項重大事宜，包括個別董事之推選，均分別提呈了單獨的決議案。

本公司之網址(www.dhwuling.com)乃是為及時地傳播本公司之公告、新聞發佈稿以及其它有關財務上的和非財務上的資訊而設。

本公司將會繼續增強其與投資者之溝通及關係。特別委派之高級管理人員會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保持定期溝通，使彼等知悉本公司之發展。本公司亦會適時處理投資者之查詢，並向其提供足夠之資料。

股東權利

股東之權利及於股東大會上要求就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式，均刊載於本公司之細則中。該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權利，以及投票表決程式之詳情，均載於致股東之所有通函內，並將會在會議進行之過程中予以解釋。

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會在股東大會投票表決後之營業日，於報章上及在本公司之網址(www.dhwuling.com)上刊載發佈。該等投票表決之結果，亦在聯交所之網址上發佈。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呈報彼等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之決議案，並獲百慕達及香港公司註冊處之批准，由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起，本公司名稱由「Dragon Hil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Dragon Hill Wuling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起，本公司亦採納中文名稱「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以作識別。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7。

年內，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391,000,000元收購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五菱工業」）之50.98%權益。五菱工業及其附屬公司從事製造和買賣發動機、汽車部件及專用汽車。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9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財務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公佈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該等資料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按情況作出適當重新分類/重列)。於五年財務摘要內之各年金額，已就：(1)採納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之數項新訂及經修改會計準則後，按會計政策之追溯性變動；及(2)財務報表附註1披露之呈列貨幣改為人民幣之影響而作出調整。此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收入	2,856,456	16,616	12,971	23,286	8,783
除稅前溢利/(虧損)	97,220	22,085	(8,883)	(6,622)	(12,251)
所得稅開支	(22,602)	(19)	(342)	(120)	–
年度溢利/(虧損)	74,618	22,066	(9,225)	(6,742)	(12,251)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1,147	22,066	(9,225)	(6,742)	(12,251)
少數股東權益	63,471	–	–	–	–
	74,618	22,066	(9,225)	(6,742)	(12,251)
總資產	4,462,984	71,071	78,859	85,707	102,236
總負債	3,882,295	37,707	(134,888)	(133,702)	(143,518)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580,689	33,364	(56,029)	(47,995)	(41,282)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年結日重估其全部投資物業。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淨增加額(已直接撥入綜合收益表內)為人民幣5,152,000元。

年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投資物業之詳細資料及其他變動，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19。

股本及認股權證

股本及認股權證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年內，所有認股權證已獲行使，致使本公司以行使價每股0.332港元發行150,000,000股之本公司普通股。

於結算日，並沒有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使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份。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5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兩個年度，本公司並無可派予本公司股東之任何儲備。

借貸

本集團銀行借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來自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之總銷售額分別共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營業額68.9%及70.8%。

來自本集團最大及五大供應商之總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採購額25.6%及36.6%。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柳州五菱持有15%之上汽通用五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五菱」)為本集團最大客戶及最大供應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並無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本年度內概無於上述任何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李誠先生(主席)
何世紀先生(副主席)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獲委任)
孫少立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獲委任)
韋宏文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獲委任)
劉亞玲女士
王少華先生
裴清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秀敏先生
左多夫先生
鄭健華先生

本公司各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5至26頁。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1條，於本年度內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何世紀先生、孫少立先生及韋宏文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B)條，李誠先生、劉亞玲女士及鄭健華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其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為獨立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須輪席退任時屆滿。本公司待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健華先生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後，將與彼訂立三年期的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按具名基準披露之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內。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固定任期為三年之服務合約，彼等亦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退任。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使本集團不得在一年內終止其合約而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管理合約

於年內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合約關於管理及經營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之業務。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獲得之通知，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普通股數目	所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李誠先生	通過受控制公司持有(附註)	280,959,613	30.63

附註：

該280,959,613股普通股由李誠先生所擁有之俊山發展有限公司(「俊山」)擁有。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及除本文另有規定外，本附註所使用之詞彙與該通函內具相同涵義。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簽立之股份質押文件，已就俊山所持有之280,959,613股普通股而增設一項以柳州五菱汽車有限責任公司(「柳州五菱」)為受益人之股份質押，據此俊山已同意擔保及承擔促使(i)本公司適當履行合資協議，及(ii)本公司未經柳州五菱事先書面同意下，於擔保期(即股份質押當日起計36個月)內不得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按照股份出售協議，簽訂股份質押文件應與完成股份出售協議同步，而若本公司未有正式履行其於任何合資協議下的責任或若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而違反承諾，柳州五菱(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有權於擔保期內，以每股質押股份0.29港元之價格向俊山購入質押股份(即俊山所持有之280,959,613股普通股，並即為俊山於完成待售股份協議時所持有而且由俊山根據股份質押而同意質押予柳州五菱(或其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任何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及有關購股權之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該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繼年結日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獲授並已接納合共15,320,000份購股權，其中下列執行董事(即劉亞玲女士、王少華先生及裴清榮先生)各自獲授350,000份購股權，及下列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于秀敏先生、左多夫先生及鄭健華先生)各自獲授180,000份購股權。所有已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接納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按每股2.318港元之行使價行使。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於年結日後授出之購股權外，於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法人之股份或債券之途徑而獲利。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向本公司知會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有關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所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俊山發展有限公司 (「俊山」) (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公司	280,959,613	30.63%
五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五菱香港控股」)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及3)	實益擁有人	公司	266,500,000	29.05%
五菱汽車(香港)有限公司 (「五菱香港」) (附註1及3)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	266,500,000	29.05%
柳州五菱汽車有限責任公司 (「柳州五菱」) (附註1及3)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	266,500,000	29.05%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所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周舍己(「周先生」)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	91,530,000	9.98%
高寶發展有限公司 (「高寶」)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公司	90,280,000	9.84%

附註：

- (1) 俊山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董事及控權股東李誠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故此，該批股份亦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內披露為李誠先生之好倉。
- (2)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及除本文另有規定外，本附註所使用之詞彙與該通函內具相同涵義。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簽立之股份質押文件，已就俊山所持有之280,959,613股普通股而增設一項以柳州五菱為受益人之股份質押，據此俊山已同意擔保及承擔促使(i)本公司適當履行合資協議，及(ii)本公司未經柳州五菱事先書面同意下，於擔保期(即股份質押當日起計36個月)內不得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按照股份出售協議，簽訂股份質押文件應與完成股份出售協議同步，而若本公司未有正式履行其於任何合資協議下的責任或若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而違反承諾，柳州五菱(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有權於擔保期內，以每股質押股份0.29港元之價格向俊山購入質押股份(即俊山所持有之280,959,613股普通股，並即為俊山於完成待售股份協議時所持有而且由俊山根據股份質押而同意質押予柳州五菱(或其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本公司股份)。
- (3) 五菱香港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五菱香港持有，而五菱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柳州五菱持有。故此，五菱香港及柳州五菱被視作於五菱香港控股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本公司亦從聯交所之網頁中注意到，周先生及高寶已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324條第XV部，提交有關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具權益之披露表格。由於高寶被申報乃由周先生全資擁有，故高寶所報告之好倉已併入周先生之好倉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有關權益及淡倉。

董事於重要合約之權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與柳州五菱就在中國成立一家中外合資企業發展製造及買賣汽車發動機、部件及專用汽車業務，訂立下列協議(「合營協議」):

- a) 有關增加五菱工業之註冊資本及由本公司以總額人民幣391,000,000元認購五菱工業之經擴大後註冊資本之50.98%；及
- b) 有關在中國成立五菱工業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之協議。

同時，根據控股股東、俊山及柳州五菱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股份出售協議，於完成上述合營協議後，柳州五菱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將向俊山購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9.05%，成為主要股東。

建議投資五菱工業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持續關連交易

為確保五菱工業及其附屬公司(「五菱工業集團」)之業務不受成立五菱工業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所影響，柳州五菱與五菱工業於正式成立該合營企業後訂立下列協議：

- 1) 有關由正式成立五菱為合營企業之日(「合營企業成立之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人民幣2,346,000元之月租租賃11幅土地及82幢樓宇予五菱工業集團用於經營之租賃協議；
- 2) 有關由合營企業成立之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人民幣1,300,000元之年費授出158種專利權利及知識予五菱工業集團用於經營之專利協議；及
- 3) 有關由合營企業成立之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人民幣2,000,000元之年費許可五菱工業集團使用其若干註冊商標用於經營之商標協議。

該等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履行若干協定程序。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報告彼等就該等程序之事實調查結果。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關連交易，並確認本集團所訂立之該等交易為：

- (i) 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
- (ii) 按公平基準、正常商業條款及對本公司股東屬公平合理之條款；及
- (iii) 按照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的條款。

除本文及財務報表附註44所披露者外，(i)概無其他交易須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作為關連交易披露；(ii)於年底及年內任何時間，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之重大合約中，概無本公司董事直接及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左多夫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于秀敏先生及鄭健華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和架構及薪酬組合提出意見，以及就此作出批准。薪酬委員會亦負責製定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一套薪酬政策和架構，藉此確保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有份參與釐定本人之薪酬，有關薪酬將參照個人及本公司之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和狀況而釐定。

薪酬委員會通常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以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政策和架構並釐定年度薪酬組合以及其他相關事宜。人力資源發展則負責收集及管理人力資源數據並向薪酬委員會提出意見供其考慮。薪酬委員會須就該等關於薪酬政策和架構及薪酬組合之意見及薪酬政策，徵詢本公司主席之意見。

購買、贖回及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退休金計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退休金計劃之主要形式，是向中國法定公積金及香港之強制性公積金作出供款。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本身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內部守則」)，其條款不寬鬆於標準守則。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已遵守內部守則及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本年度適用之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旨在(其中包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當中包括一名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職責及工作之摘要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編製日期，據本公司於公開取得之公開資料及董事所深知，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6。

核數師

年內，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因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過去三年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辭任所產生之臨時空缺，其任期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一名股東已向本公司提交意向通知書，提名德勤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故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動議一項普通決議案，續聘德勤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誠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Deloitte. 德勤

致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前稱俊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刊於第49至第107頁的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俊山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性附註。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的責任為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且公平地呈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製及真實且公平地呈報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以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算。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操守，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的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包括進行有關程序，以取得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的審核憑證。選擇的程序須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表載有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風險。在進行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須考慮 貴公司編製及真實且公平地呈報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在不同情況下均屬適當的審核程序，而不會對公司的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足以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依我們的意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顯示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適當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8	2,856,456	16,616
銷售成本		(2,591,934)	(11,256)
毛利		264,522	5,360
其他收入	8	36,488	35,303
分銷成本		(28,784)	–
行政開支		(172,139)	(16,241)
持作買賣投資之淨收益		8,982	96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20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19	5,152	141
融資成本	9	(17,221)	(3,439)
除稅前溢利	10	97,220	22,085
所得稅開支	13	(22,602)	(19)
年內溢利		74,618	22,066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1,147	22,066
少數股東權益		63,471	–
		74,618	22,066
股息	14	–	–
每股盈利	15		
基本		人民幣 1.26 分	人民幣6.80分
攤薄		人民幣 1.23 分	人民幣6.77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444,445	11,641
預付租賃款項	17	2,022	–
預付租賃款項之溢價	18	1,072	–
投資物業	19	19,737	15,814
無形資產	20	928	87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1	2,502	–
可供出售投資	22	498	–
交易權利之按金		192	20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59,094	193
		530,490	28,729
流動資產			
存貨	23	432,603	–
應收貸款	24	2,448	15,221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2,586,718	10,514
預付租賃款項	17	49	–
持作買賣投資	26	1,038	2,907
客戶信託銀行賬戶	27	5,987	6,093
已質押銀行存款	28	302,034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	601,617	7,607
		3,932,494	42,342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2,212,874	20,141
應付股東款項	30	1,405,695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0	8,296	–
保養撥備	31	64,279	–
稅項負債		67,420	52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32	90,005	808
融資租賃責任—一年內到期	33	287	–
		3,848,856	21,001
流動資產淨值		83,638	21,34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14,128	50,070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	32	32,504	16,687
融資租賃責任—一年後到期	33	725	—
遞延稅項負債	34	210	19
		33,439	16,706
		580,689	33,36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	3,659	3,069
儲備		104,917	30,295
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08,576	33,364
少數股東權益		472,113	—
		580,689	33,364

第49至第107頁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李誠
主席

何世紀
副主席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	
	可兌換		匯兌儲備	實繳盈餘	固定資產	重估儲備	中國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累積虧損	總計	股東權益	總權益
	已發行股本	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附註(i)		附註(i i)	附註(40)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61,502	-	168,315	-	36,548	1,731	-	-	-	(321,923)	(53,827)	-	(53,827)
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 已確認收支總額	-	-	-	-	-	-	-	-	-	22,066	22,066	-	22,066
削減資本	(60,887)	-	-	-	60,887	-	-	-	-	-	-	-	-
發行可兌換優先股	-	48,000	-	-	-	-	-	-	-	-	48,000	-	48,000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轉撥 供股	-	-	-	-	-	(1,731)	-	-	-	1,731	-	-	-
轉換可兌換優先股	308	-	9,394	-	-	-	-	-	-	-	9,702	-	9,702
發行股份	2,023	(48,000)	45,977	-	-	-	-	-	-	-	-	-	-
股份發行開支	123	-	6,125	-	-	-	-	-	-	-	6,248	-	6,248
發行認股權證	-	-	(1,225)	-	-	-	-	-	-	(1,225)	-	-	(1,225)
	-	-	-	-	-	-	-	-	2,400	-	2,400	-	2,400
小計	(58,433)	-	60,271	-	60,887	(1,731)	-	-	2,400	1,731	65,125	-	65,12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069	-	228,586	-	97,435	-	-	-	2,400	(298,126)	33,364	-	33,364
直接在權益確認之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 匯兌差額及收支總額	-	-	-	(3,349)	-	-	-	-	-	-	(3,349)	-	(3,349)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11,147	11,147	63,471	74,618
本年度已確認收支總額	-	-	-	(3,349)	-	-	-	-	-	11,147	7,798	63,471	71,269
視作資本出資	-	-	-	-	-	-	18,505	-	-	-	18,505	408,642	427,147
股份發行開支	-	-	(20)	-	-	-	-	-	-	-	(20)	-	(20)
行使認股權證(附註35)	590	-	50,739	-	-	-	-	(2,400)	-	-	48,929	-	48,929
轉撥	-	-	-	-	-	9,085	-	-	(9,085)	-	-	-	-
小計	590	-	50,719	-	-	-	9,085	18,505	(2,400)	(9,085)	67,414	408,642	476,056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659	-	279,305	(3,349)	97,435	-	9,085	18,505	-	(296,064)	108,576	472,113	580,689

附註：

- (i)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指(i)一九九二年十月三十日進行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發行以作交換之股份面值之差額；(ii)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削減每股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註銷實繳資本產生之進賬額之轉撥。
-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律，在中國成立的企業必須將根據中國會計規例釐定的除稅後純利不少於10%撥往一般儲備，直至該儲備結餘達到註冊資本50%為止。公司必須向該儲備作出轉撥後，方可向股權擁有者分派股息。一般儲備可用作抵銷以往年度的虧損(如有)。除清盤外，一般儲備為不可分派。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97,220	22,085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存貨撥備	8,787	–
發還預付租賃款項	1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154	215
股權投資之股息收入	(120)	(22)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11)	–
融資成本	17,221	3,439
持作買賣投資之淨收益	(8,982)	(96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2,408)
獲前控股公司及一間前同系附屬公司豁免 償還貸款及相關利息所產生之收益	–	(20,074)
呆壞賬減值	1,174	–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	(1,50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增加	(5,152)	(141)
利息收入	(12,604)	(2,5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832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20)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18,315	(11,881)
存貨增加	(105,492)	–
應收貸款減少	11,790	1,248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555,923	(7,561)
持作買賣投資減少(增加)	9,663	(34)
客戶信託銀行賬戶減少	(301)	(3,295)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567,445)	16,343
保養撥備增加	5,101	–
經營所得(所用)之現金	27,554	(5,180)
已退回所得稅	8,977	–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6,531	(5,180)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投資業務			
已質押銀行存款減少		448,333	–
收購附屬公司	40	124,731	–
已收利息		12,604	2,5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067	–
持作買賣投資已收股息		120	22
可供出售投資已收股息		11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4,282)	(11,90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5,718)	(193)
購買投資物業		–	(15,673)
出售附屬公司	42	–	(694)
投資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00,866	(25,927)
融資業務			
償還銀行貸款		(257,159)	(131)
利息收入		(17,221)	(3,439)
股份發行開支		(20)	(1,225)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18)	–
一名股東之墊款		178,455	–
新增銀行貸款		101,198	17,626
發行及行使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48,929	2,400
一間聯營公司之墊款		2,923	–
供款所得款項		–	9,702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6,24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7,087	31,18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594,484	7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607	7,582
外幣匯率變動之淨影響		(474)	(49)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01,617	7,60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601,617	6,907
獲得時原定屆滿期限少於三個月 之未質押定期存款		–	700
		601,617	7,60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5樓505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詳情披露於附註47。

於二零零七年前，本集團從事證券交易、買賣及經紀以及提供孖展融資、借貸及物業投資業務。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與柳州五菱汽車有限責任公司(「柳州五菱」)訂立合資協議，以成立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五菱工業」)。根據合營協議，本公司已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91,000,000元認購五菱工業註冊資本之50.98%，而柳州五菱則透過轉讓其若干業務、資產及負債而認購註冊資本之49.02%。

柳州五菱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繼五菱工業成立後，五菱工業及其附屬公司從事製造和買賣發動機及部件、汽車附件及組件、專用汽車以及原材料、用水及動力供應之採購服務。

於二零零七年前，本公司編製其綜合財務報表之功能和報告貨幣均為港元。鑒於收購五菱工業，本公司因應本集團收入、開支及融資來源之變動而覆檢其功能和報告貨幣。進行覆檢後，董事決定本公司之功能及報告定現應定為人民幣(「人民幣」)。因此，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此基準而呈列。二零零六年之比較數字亦已相應地重列，以將報告貨幣相應地改成人民幣。

於二零零六年改變報告貨幣對匯兌儲備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本集團財務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改)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期或往期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故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改)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改)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改)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改)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務股交易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忠實客戶計劃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最低資金規定及彼此相互關係 ⁴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用該等準則或詮釋並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以重估金額計量(於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所解釋)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控制該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的業績按自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凡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達到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應用相同會計政策。

集團內部所有公司間的結餘及收支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於綜合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少數股東權益，乃與本集團於其中之權益分開呈列。於該等淨資產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原來業務合併日期該等權益之金額及自合併日期以來少數股東應佔權益之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及超出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之虧損，乃與本集團之權益對銷，惟倘少數股東具有約束力責任及能夠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則除外。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於交換日期本集團就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給予資產、所產生或承擔負債以及所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總額，加上業務合併任何直接應佔成本計算。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項下確認條件之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乃於收購日期按有關公平值確認。

收購所產生商譽確認為資產，且初步按成本計算，成本即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本集團於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之差額。倘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業務合併成本，則超出數額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被收購方的少數股東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於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所佔比例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指投資者擁有重大影響力而且並非附屬公司或於合營企業權益之實體。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會計權益法列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並就本集團在收購後分佔該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之變更作出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當本集團分佔某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分佔之虧損須計提撥備及確認負債之程度，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聯營公司所作出之付款者為限。

凡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損益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中所佔權益為限而對銷。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此金額代表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貨物及所提供服務扣除折扣、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相關稅項後之應收金額。

銷售貨品於付運貨物及所有權已移交後予以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根據未提取之本金及實際適用利率(即將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金融資產之預定期限內折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按時間基準入賬。

來自證券買賣之佣金收入按交易日基準而確認。

買賣證券之收入於交換有關成交單據之交易日確認。

股息收入乃在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獲確定後予以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按成本值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呈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項目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造以供生產或自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可識別的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竣工後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的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乃於資產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於估計可使用期限內按自置資產之同一基準或(如更短)於有關租期內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不會因持續使用該項資產而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資產產生的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項目賬面金額兩者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項目的期間內計入綜合收益表。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乃指土地使用權，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列值。土地使用權之成本按直線法基準於權利年期內攤銷。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之物業。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乃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內。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當租約之條款將絕大部分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予租戶，則租約歸類為融資租賃。其他所有租約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方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賃之年期以直線法計入綜合收益表內。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之初步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賃年期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方

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賬扣除。作為促使訂立經營租賃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於租賃年期內作為租金開支削減以直線法確認。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租賃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出租方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作融資租賃債務。租賃款項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租賃責任減少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剩餘結餘之息率固定。財務費用直接自損益賬扣除。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土地及樓宇部分就租賃分類而言被視為獨立，除非租賃款項不能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可靠分配，則於該情況下整份租賃通常被視為融資租賃及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倘能可靠地劃分租賃款項，則土地之租賃權益作為經營租賃列賬。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以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每個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於釐定公平值當日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產生之期間於損益賬確認。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按公平值計入期間之損益賬內。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人民幣)，而收入及開支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在此情況下，採用於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作股本之獨立部分(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之期間於損益賬內確認。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在綜合收益表確認及入賬。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付款以直線基準在收益內作為開支扣除。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應扣減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可扣減之收益表項目，故與綜合收益表所列溢利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結算日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間之差異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可能具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由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中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根據已於結算日頒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從損益賬中扣除或計入損益賬內，除非遞延稅項關乎直接從股本扣除或直接計入股本之項目，則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股本中處理。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及有可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虧損列賬。有可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另外，無可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繼後之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於該資產終止確認時之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代表在或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菲律賓證券交易所(The Philippines Stock Exchange, Inc.)進行買賣之合資格權利)無可使用年限。

在業務合併中購入之無形資產

凡在業務合併中購入之無形資產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並能可靠地計劃彼等之公平值，便與商譽分開和獨立確認。該等無形資產之成本為彼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研究與開發支出

研究活動支出在其產生期間確認為費用。

開發費用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在預期清晰界定計劃項目預期產生之開發成本將可透過日後商業活動收回之情況下，方會確認。因而產生之資產於其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攤銷，按成本減繼後之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如並無可予確認的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開發支出於產生之期間內記入損益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均會檢討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估計某項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會將該資產之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款額。減值虧損即時予以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款額，惟所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於過往期間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獲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初次入賬時按公平值計算。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於初次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公平值內或自金融負債公平值內扣除(按適用者而定)。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所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金融資產之所有正常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及解除確認。正常買賣全部指須於市場所在地規例或慣例指定限期內交收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一項金融資產攤銷成本以及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通過金融資產預期使用期限或者更短期限(如適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即場支付或收取而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的一切費用)折現的利率。

除指定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乃於淨盈虧中計入其利息收入外，債券工具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收入。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指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歸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主要目的為於不久將來銷售；或
- 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的金融工具的已識別組合中一部分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套利模式；或
- 金融資產為未被指定的衍生工具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將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將在其產生期間直接在盈虧中確認。於損益賬中確認之盈利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性質金融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貸款、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客戶信託銀行賬戶、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並非指定或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就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及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其有關連且必須以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之方式結算之衍生工具而言，須於初步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除外)會於每個結算日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宗或多宗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即對有關金融資產確認減值。

就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該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即可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之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90日之平均信貸期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有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減值，則於損益賬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初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之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現之現值之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不會於後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而減少。撥備賬目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賬內確認。倘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目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損益賬。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額於後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賬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已攤銷之成本。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後續期間撥回損益賬。

金融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歸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集團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金融負債通常歸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在相關期間內用於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一種在金融負債的預定期限或(如適當)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折現預計未來現金付款額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續)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借貸借貸及融資租賃責任)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已收所得款項入賬。

可兌換優先股

將透過將定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而結算而交換成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之可兌換優先股，分類為股本工具並按扣除交易成本後之認購所得款項列賬及包括在股東權益內。

終止確認

倘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本集團已轉讓該等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於股本直接確認之累計盈虧總額之差額於損益賬內確認。

倘有關合約所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賬內確認。

撥備

當本集團之過往事件引致當前債務，且本集團有可能需要償還該債務時，即須確認撥備。撥備按董事所知於結算日估計須償還債務的支出而計量，並當影響屬重大時須折現至現值。

股份付款交易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予僱員之購股權，或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權

已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於購股權獲行使前不會在綜合財務報表記錄，亦不會就已授出購股權之價值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支出。於購股權獲行使前，因而發行之股份按股份面值記錄為新增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逾股份面值之部分記錄為股份溢價。於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被註銷之購股權在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內刪除。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

參照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釐定之已獲得服務的公平值，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並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股份付款交易(續)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續)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重新估計預期最終將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於餘下歸屬期內在損益賬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本公司董事需要就目前不能從其他來源得出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相關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估計數字。

本集團持續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評估。會計估計之修訂如只影響當期，則有關會計估計修訂於當期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之修訂影響當期及往後期間，則有關修訂於當期及往後期間確認。

下文詳述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應收賬項撥備

本集團根據對賬項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作出之估計加上管理層之估算，評估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於釐定該等應收賬項之變現程度時須入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名客戶之信譽。倘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還款能力受損，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準備。減值乃按照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以原來實際利率折現以計算現值。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提高利益相關者之回報。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項(包括附註32所披露之銀行借貸)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保留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檢討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風險及各類資本所帶來之風險。本集團依據董事提出之意見，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借入新債項而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之類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20,681	38,39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98	–
持作買賣投資	1,038	2,907
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負債	2,927,264	34,639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貸款、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客戶信託銀行賬戶、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應付一名股東款項、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責任。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附帶之風險及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能按時及有效採取相應措施。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而所承擔之匯率風險主要源自港元及歐元兌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有所波動而引致。本集團時刻留意匯率波動及市場趨勢。本集團現時未有為盡量降低所承擔之貨幣風險而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然而，管理層於有需要的時候將考慮替重大的貨幣風險進行對沖。

於報告當日，本集團銀行借貸中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港元	47,403	17,495
歐元	8,907	–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 貨幣風險(續)

下表詳細列出本集團對於人民幣兌歐元及港元升值和貶值5%的敏感度。管理層評估匯率的可能變動時所用的敏感度比率為5%。敏感度分析只包括未折現的外幣結算貨幣項目，並已於期末按匯率有5%變動而對換算予以調整。凡人民幣兌歐元及港元大幅升值，本年度之溢利將會上升，反之亦然。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對損益之影響		
— 歐元	1,918	708
— 港元	360	—
	2,278	708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各自主要與固定及可變利率借貸有關。由於銀行結餘之現行市場利率有所波動，本集團之銀行結餘亦產生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董事認為，本集團銀行存款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為計息銀行存款及借貸均於短期內到期。本集團之政策是保持其借貸由浮息及定息借貸組成，致使公平值利率風險盡量降低。

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利率對沖政策。董事持續監控本集團之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結算日浮動利率借貸及銀行存款的利率風險釐定，以及訂明的變動於財務年度初產生以及於兩個年度內均未有改變(倘工具帶有浮動利率)。管理層評估利率的可能變動時使用50個基點作為上浮和下浮區間。

倘利率增加50個基點及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分別增加人民幣3,260,000元(二零零六年：減少人民幣16,000元)，主要乃由於本集團之浮息銀行存款及借貸承受利率風險所致。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i) 信貸風險

倘對手方於結算日未能履行有關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責任，則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將以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該等資產賬面值為限。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專責隊伍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各項個別應收債項之可收回款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款額計提足夠之減值虧損。本公司董事認為，此舉可大大減低本集團之信貸風險。

除上海通用五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五菱」)(附註25)外，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客戶信貸風險。本集團透過由柳州五菱參與上汽五菱之管理，密切留意應收上汽五菱之款項之可收回性。

由於對手方為聲譽良好之中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不大。

(iv)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嚴密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性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日，乃以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為基準編製。該表同時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調整欄目指包括在到期日分析中之工具所應佔之可能未來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未有包括在各個結算日的金融負債賬面值中。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0至 30日 人民幣千元	31至 90日 人民幣千元	91至 365日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息	-	1,328	12,902	2,914	-	17,144	17,144
浮動利率工具	5.70%	67	135	607	17,683	18,492	17,495
		1,395	13,037	3,521	17,683	35,636	34,63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息	-	661,709	573,775	1,568,259	-	2,803,743	2,803,743
固定利率工具	6.10%	24	48	72,627	8,647	81,346	76,118
浮動利率工具	5.57%	305	610	22,445	26,672	50,032	47,403
		662,038	574,433	1,663,331	35,319	2,935,121	2,927,264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釐定如下：

- 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以及在活躍和具流通性的市場上買賣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參考所報市場買入價釐定；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公認的定價模式根據折現現金流分析，使用可觀察的現行市場交易的價格作為輸入值予以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7. 分部資料

(a) 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分為下列五個業務分部。此等分部是以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為基準。

- 製造及銷售發動機及部件
- 製造及銷售汽車附件及組件
- 製造及銷售專用汽車
- 原材料、用水及動力供應之採購服務
- 其他

繼於二零零七年收購三菱工業後，本公司重新劃分其分部呈報，將其於二零零六年之業務分部重新分配，把於二零零六年之全部業務分部(包括證券買賣、交易和經紀及提供孖展融資、借貸及物業投資)合併為「其他」項下，原因是該等業務分部於二零零七年不再是獨立呈報之分部。因此，二零零六年之業務分部資料並無按新業務分部報告基準呈報，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之所有業務計入「其他」項下。

	發動機及 部件 人民幣千元	汽車附件 及組件 人民幣千元	專用汽車 人民幣千元	採購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101,192	938,127	287,848	524,385	4,904	-	2,856,456
分部間銷售	-	123	-	504,580	-	(504,703)	-
合計	1,101,192	938,250	287,848	1,028,965	4,904	(504,703)	2,856,456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價計算							
分部業績	77,143	12,111	2,548	17,189	(1,879)		107,112
未分配收入							20,315
未分配開支							(13,20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20
融資成本							(17,221)
除稅前溢利							97,220
稅項							(22,602)
年內溢利							74,618
其他資料							
增資	208,399	196,046	22,292	28,974	4,013		459,724
折舊	12,166	5,455	984	494	1,055		20,154
呆壞賬減值	811	142	185	-	36		1,17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16	-	-	-		16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虧損(收益)	696	(32)	-	137	31		832
存貨撥備	8,787	-	-	-	-		8,787

7.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續)

	發動機及 部件 人民幣千元	汽車附件 及組件 人民幣千元	專用汽車 人民幣千元	採購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部資產	1,323,531	1,699,860	180,542	292,133	62,264		3,558,33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502
未分配公司資產							902,152
綜合資產							4,462,984
負債							
分部負債	940,610	837,026	32,040	451,332	39,940		2,300,948
未分配負債							1,581,347
綜合負債							3,882,295

7. 分部資料(續)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菲律賓及中國(不包括香港)。下表依據客戶所在地而按地區市場分析本集團之收入，而並無考慮貨物及服務之來源地。

	按地區市場分類之收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	2,851,552	–
香港	4,904	16,413
菲律賓	–	203
綜合	2,856,456	16,616

下列為分部資產賬面值，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添置之分析，乃按照資產所在之地區而作分析：

	分部資產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 無形資產添置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	57,384	59,870	4,013	27,576
菲律賓	10,404	11,201	–	–
中國	3,490,542	–	455,711	–
綜合	3,558,330	71,071	459,724	27,576

8. 收入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物	2,851,552	–
來自證券買賣及孖展融資 的佣金及利息收入	4,054	3,070
來自消費融資之利息收入	–	1,014
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850	1,164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所得款項	–	11,368
	2,856,456	16,616
其他收入	36,488	35,303
	2,892,944	51,919

其他收入之詳情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2,408
獲前控股公司及一間前同系附屬公司豁免 償還墊付貸款及相關利息所產生之收益	–	20,074
銷售廢料及零部件	19,567	–
外匯收益淨額	–	199
機械租金收入	597	–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120	22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11	–
壞賬收回	748	977
銀行利息收入	12,604	100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	1,500
其他	2,841	23
	36,488	35,303

9. 融資成本

有關以下各項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
- 應收票據
- 融資租賃責任
- 應付前控股公司款項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894	1
	1,167	193
	15,157	—
	3	—
	—	3,245
	17,221	3,439

10.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 董事酬金(附註11)
- 其他員工成本
- 退休金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員工成本總額

- 物業租金毛收入
- 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產生之
直接經營開支(包括維修及保養)

租金收入淨額

- 存貨撥備(包括在銷售成本內)
- 核數師酬金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呆壞賬減值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包括在行政開支)
- 研究及發展開支(包括在行政開支)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2,234	1,526
	80,524	3,388
	16,292	73
	99,050	4,987
	850	1,164
	(62)	(65)
	788	1,099
	8,787	—
	1,951	768
	2,583,147	—
	20,154	215
	1,174	—
	832	—
	16	—
	48,548	—

11.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其他酬金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李誠	1,169	213	11	1,393
何世紀	36	51	–	87
孫少立	36	3	–	39
韋宏文	36	43	–	79
劉亞玲	117	10	–	127
王少華	117	10	–	127
裴清榮	117	10	–	127
于秀敏	59	5	–	64
左多夫	59	5	–	64
鄭健華	117	10	–	127
	1,863	360	11	2,234

二零零六年

	其他酬金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李誠	630	–	7	637
劉亞玲	63	–	–	63
裴清榮	50	–	–	50
王少華	50	–	–	50
林中隆	15	–	–	15
譚焯榮	15	–	–	15
黃新興	15	500	5	520
陳漢明	15	–	–	15
于秀敏	32	–	–	32
左多夫	31	–	–	31
鄭健華	63	–	–	63
王敏向	15	–	–	15
林永和	15	–	–	15
司徒添業	5	–	–	5
	1,014	500	12	1,526

12.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員中包括一位(二零零六年：兩位)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載於上文附註11之披露資料內。剩餘四位(二零零六年：三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3,030	1,581
花紅	66	8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1	60
酬金總額	3,157	1,724

上述人士於兩年之酬金各自均低於1,000,000港元。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上述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聘金或作為離職賠償。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3.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支出指：		
本年度中國所得稅	22,401	—
遞延稅項(附註33)		
本年度	201	19
	22,602	19

由於本集團擁有過往年度滾存可動用稅項虧損，以抵銷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兩年期間均並無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財稅[2001]第202號稅務通知，除五菱工業須按中國所得稅率33%繳稅外，本集團在中國的所有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享有優惠所得稅率15%，原因為(i)該等公司位於中國西部地區；(ii)彼等的主營業務屬於國家重點鼓勵發展的產業和技術目錄；及(iii)彼等來自自主營業務的銷售額佔總收入超過70%。

在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通過中國國家主席第63號令頒佈了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發佈了新稅法實施細則。本集團除五菱工業外的在中國的所有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將繼續享有優惠所得稅率15%直至二零一零年，而五菱工業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將按稅率25%繳稅。

13. 所得稅開支(續)

本年度稅項可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97,220	22,085
按當地所得稅率15%(二零零六年：17.5%)計算之稅項(附註)	14,583	3,86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之稅項影響	(33)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2,654	1,60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2,329)	(6,197)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1,423	973
動用以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839)	(224)
若干附屬公司使用不同稅率之稅項影響	7,143	–
稅項	22,602	19

附註：這代表本集團重大部分營運所在之司法權區之當地所得稅率。

遞延稅項之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4。

14. 股息

年內概無宣派或派付中期股息。董事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11,147	22,066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87,288	324,679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認股權證	21,123	1,233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08,411	325,912

二零零六年之每股攤薄盈利計算中，未有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兌換優先股獲轉換。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二零零六年股份之平均市場價格，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腦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1,833	-	968	868	650	-	4,319
添置	10,642	458	-	386	309	108	-	11,903
出售	-	(867)	-	(197)	(15)	-	-	(1,079)
出售附屬公司	-	(1,034)	-	(266)	-	-	-	(1,300)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42	390	-	891	1,162	758	-	13,843
匯兌調整	(754)	(52)	-	(58)	(74)	(72)	-	(1,010)
收購附屬公司	12,501	-	316,470	6,145	5,114	7,370	26,813	374,413
添置	2,337	668	32,657	3,115	1,510	4,303	40,722	85,312
出售	-	-	(14,759)	(781)	(405)	(1,377)	-	(17,322)
轉撥	231	-	3,767	-	-	-	(3,998)	-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4,957	1,006	338,135	9,312	7,307	10,982	63,537	455,236
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1,697	-	956	865	650	-	4,168
年內撥備	133	35	-	10	32	5	-	215
出售時撤銷	-	(867)	-	(197)	(14)	-	-	(1,078)
出售附屬公司時撤銷	-	(858)	-	(245)	-	-	-	(1,103)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	7	-	524	883	655	-	2,202
匯兌調整	(31)	(8)	-	(37)	(48)	(18)	-	(142)
年內撥備	930	184	16,656	726	807	851	-	20,154
出售時撤銷	-	-	(9,551)	(626)	(330)	(916)	-	(11,423)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2	183	7,105	587	1,312	572	-	10,791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09	383	-	367	279	103	-	11,641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3,925	823	331,030	8,725	5,995	10,410	63,537	444,445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下列年率以直線基準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二十年或剩餘租賃期間之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間及可使用期限之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10%
傢俬、裝置及設備	15%至20%
電腦	10%至33%
汽車	16%至25%

租賃土地及樓宇中包括分別位於香港及中國之若干擁有着自佔租賃土地及樓宇分別約人民幣10,882,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0,509,000元)及人民幣10,222,800元(二零零六年：無)，本公司董事認為無法從土地及樓宇間可靠地作出分配。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汽車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300,000元(二零零六年：無)。

17.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資產	49	—
非流動資產	2,022	—
	2,071	—

該等金額指就於二十至五十年期間使用位於中國之土地而支付之前期款項。

18. 預付租賃款項之溢價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指有關年內已購入附屬公司之預付租賃款項調整，並於相關預付租賃款項之租期內以直接法攤銷。

19. 投資物業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賬面值	15,814	43,920
匯兌調整	(1,229)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2)	–	(43,920)
添置	–	15,673
於收益表確認之公平值增加淨額	5,152	14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	19,737	15,814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全部位於香港及以長期租賃持有。彼等目前乃根據經營租賃而租予第三方，進一步簡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按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當日所進行之估值而達致。有關估值乃參照類似交易之市場交易價格證據而達致。

20. 無形資產

	證券交易所 交易權 人民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8,675
匯兌調整	34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20
匯兌調整	19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12
減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7,848
匯兌調整	29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44
匯兌調整	14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84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6

董事認為，被視為具無限可用年期的證券交易所交易權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可收回款額相若，而該等可收回款額乃根據彼等之市場價值而釐定。

2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的成本值		
– 中國之非上市股本投資	2,282	–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儲備	220	–
	2,502	–

本集團持有柳州五菱物流有限公司之30%權益，該公司為一間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從事物流服務業務。

22. 可供出售投資

該等投資指在中國成立之民營企業所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於各結算日按成本值減減值而計量，理由是本公司董事認為彼等之合理公平價值估計範圍甚大，故無法可靠地計量公平價值所致。

23. 存貨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原料	206,821	–
在製品	47,086	–
製成品	178,696	–
	432,603	–

24.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包括應收孖展客戶賬款及應收消費融資貸款分別為人民幣2,448,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8,206,000元)及人民幣零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7,015,000元)。

應收孖展客戶賬款乃以相關已質押證券作抵押、須應要求而償還及按實際年利率10%至11%(二零零六年：11%至11.25%)計息。鑒於董事認為賬齡分析與證券孖展融資業務之性質無關，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應收消費融資貸款乃由位於香港之已質押物業作抵押、須應要求而償還及按實際年利率10%至10.25%計息。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質押物業之公開市場價值約為人民幣9,600,000元。

25.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項		
— 關連方(附註i)	1,863,844	—
— 柳州五菱集團(附註ii)	12,711	—
— 第三方	553,982	24,530
	2,430,537	24,530
減：呆賬撥備	(6,204)	(15,232)
	2,424,333	9,298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67,205	360
已付按金	32,741	683
應收增值稅	10,690	—
其他	51,749	173
	162,385	1,216
	2,586,718	10,514

附註：

- (i) 該關連方為上汽通用五菱，柳州五菱持有其15%股本權益。
- (ii) 即柳州五菱及其聯屬公司(統稱「柳州五菱集團」)。

於結算日，本集團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零至90日	2,405,827	9,298
91至180日	13,102	—
181至365日	4,320	—
超過365日	1,084	—
	2,424,333	9,298

25.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項之賬齡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181至365日	4,320	—
365日以上	1,084	—
總計	5,404	—

本集團通常就銷售貨品而向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至180日。

本集團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會透過查核潛在客戶過往信貸紀錄而評估彼等之信貸質素並設定每名客戶之信貸限額。

本集團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項之還款期為交易日後兩日。

本集團之政策是為逾期，即180日以上之所有應收款項計提全額撥備，因過往經驗顯示逾期180日以上之應收款項通常乃無法收回。然而，本集團之應收賬項結餘中包括賬面總值人民幣5,404,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零元)之應收債項。該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計提減值虧損，乃因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本集團相信往後持續還款情況下仍可收回有關金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而持有任何抵押品。

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15,232	16,732
匯兌調整	506	—
收購附屬公司	3,099	—
就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174	—
因無法收回而撇銷之金額	(13,807)	—
年內收回之金額	—	(1,500)
年終結餘	6,204	15,232

因無收回而撇銷之餘額乃本集團因與客戶失去聯絡並認為逐個收回款項之機率甚微之應收賬項之賬面值。

26. 持作買賣投資

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香港
其他地區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1,038	685
	-	2,222
	1,038	2,907

27. 客戶信託銀行賬戶

有關項目指客戶存放在一間從事證券買賣業務之附屬公司的信託銀行賬戶之信託款項。存放在該等信託銀行賬戶之金額的應用乃受到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定。本集團已將客戶款項列為資產負債表中流動資產項下的客戶信託銀行賬戶，並且按須就客戶款項之任何損失或挪用承擔責任之理據，確認應付予各有關客戶之相應賬項。本集團不得利用客戶之款項償還其本身責任。

28. 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按浮動利率計息之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如下：

已質押存款
其他銀行結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2.07%至3.78%	不適用
	0.1%至0.72%	0.1%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之金額及現金均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

29.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本集團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項：		
— 第三方	1,862,498	14,826
應付賬項：		
零至90日	1,817,635	14,826
91至180日	29,012	—
181至365日	12,761	—
超過365日	3,090	—
	1,862,498	14,8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0,376	5,315
	2,212,874	20,141

本集團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項之還款期為交易日後兩日。本集團就購買貨品而獲得其貿易供應商提供之一般平均信貸期為90日至180日。

30. 應付一名股東／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柳州五菱	1,405,695	—
柳州五菱物流有限公司(附註i)	8,296	—
	1,413,991	—

附註：

- (i) 柳州五菱物流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擁有30%之聯營公司。
- (ii) 該兩項結欠均為無抵押、不附帶利息及須應要求而償還。

31. 保養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	59,178
本年度增提撥備	11,982
使用撥備	(6,881)
	<hr/>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279

保養撥備指管理層參照不良產品之過往經驗及業內平均數，對本集團給予兩年產品保養期予其發動機及汽車配件客戶而承擔之責任所作最佳估計。

32. 銀行借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	47,403	17,495
無抵押	75,106	—
	122,509	17,495
應付金額：		
應要求或於一年內	90,005	80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5,134	849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4,656	2,828
五年以上	12,714	13,010
	122,509	17,495
減：列為流動負債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90,005)	(808)
	32,504	16,68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銀行貸款人民幣47,403,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7,495,000元)及人民幣8,907,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零元)分別以港元及歐元計值外，本集團所有銀行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借貸之抵押品為：

- (i) 附註19所載列本集團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9,737,000元之香港投資物業之按揭。
- (ii) 附註16所載列本集團於結算日賬面值為10,882,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按揭。

本集團之無抵押銀行借貸乃以下列各項支持：

- (i) 本公司一名董事李誠先生所給予之個人擔保達20,000,000港元。
- (ii) 三菱所給予之企業擔保達人民幣400,000,000元。

32. 銀行借貸(續)

本集團借貸之實際利率(亦相等於訂約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固定利率借貸	4.5至7.54	75,106	不適用	—
浮動利率借貸	4.4至7.0	47,403	4.4至5.4	17,495

33. 融資租賃責任

本集團之政策是以融資租賃租用其若干汽車。平均租賃期為五年。所有與融資租賃責任相關之利率均於各有關訂約日期固定為4.8%至5.5%。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根據融資租賃應付金額				
一年內	341	—	287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41	—	287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529	—	438	—
	1,211	—	1,012	—
減：未來財務支出	(199)	—	—	—
租賃責任之現值	1,012	—	1,012	—
減：於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之金額			(287)	—
於十二個月後到期償還之金額			725	—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責任乃由出租方對租賃資產之押記作抵押。

34. 遞延稅項負債

下列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

	加速 稅項折舊 人民幣千元	物業重估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物業及 存貨之公平 價值之調整 人民幣千元	呆壞賬撥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412	-	-	-	412
在本年度之綜合收益表扣除 出售附屬公司	-	19 (412)	-	-	-	19 (41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	-	-	-	19
收購附屬公司	-	-	-	(5,445)	5,445	-
在本年度之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匯兌調整	137 (6)	903 (38)	(839) 34	-	-	201 (1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	884	(805)	(5,445)	5,445	210

年內，已就稅項虧損人民幣5,593,000元(二零零六年：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鑒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剩餘稅項虧損人民幣196,149,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地結轉。

34. 遞延稅項負債(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下列關於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可扣減暫時差額	11,537	—
未動用稅項虧損	28,701	27,278
	40,238	27,278

35. 股本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股本：		
25,000,000,000股(二零零六年：25,000,000,000股) 普通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二零零六年：0.004港元)	100,000	100,000
1,521,400,000股可兌換優先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 (二零零六年：0.001港元)	1,521	1,521
	101,521	101,521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917,288,049股(二零零六年：767,288,049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0.004港元(二零零六年：0.004港元)	3,659	3,069

35. 股本(續)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以及股份溢價賬之概要如下：

附註	法定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溢價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000,000	100,000	615,024	61,502	168,315
削減資本 (a)(i)及(ii)	-	-	-	(60,887)	-
拆細股份 (a)(iii)	99,000,000	-	-	-	-
供股 (c)	-	-	307,512	308	9,394
可兌換優先股 (d)	-	-	2,023,616	2,023	45,977
發行股份 (e)	-	-	123,000	123	6,125
股份發行開支	-	-	-	-	(1,225)
股份合併 (f)	(75,000,000)	-	(2,301,864)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00,000	100,000	767,288	3,069	228,586
股份發行開支	-	-	-	-	(20)
轉換認股權證	-	-	150,000	590	50,73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00,000	100,000	917,288	3,659	279,305
可兌換優先股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	-	-	-
發行可兌換優先股 (b)	1,521,400	1,521	1,521,400	48,000	-
轉換可兌換優先股 (d)	-	-	(1,521,400)	(48,000)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1,400	1,521	-	-	-

35. 股本(續)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下列交易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完成：
- (i) 將每股已發行普通股之已繳股本註銷0.099港元，本公司每股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減至0.001港元，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61,502,418港元調減至615,024港元；
 - (ii) 將註銷已繳股本所產生之收益60,887,394港元轉撥實繳盈餘；及
 - (iii) 將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本公司1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未發行普通股，令法定普通股由1,000,000,000股增加至100,000,000,000股。
- (b)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1,521,4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1,521,400,000股可兌換優先股。
- (c)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發行價每股供股股份0.03155港元進行供股，致使發行307,512,087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現金總代價(扣除開支前)約為9,702,000港元。
- (d)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1,521,400,000股可兌換優先股分別獲兌換為1,300,000,000股及723,615,935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可兌換優先股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可兌換優先股」一節。
- (e)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以每股0.0508港元配發及發行123,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予獨立第三者以換取現金，總代價(未扣除開支前)為6,248,400港元。
- (f) 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股本中每4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1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

可兌換優先股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發行1,521,400,000股面值48,000,170港元之可兌換優先股(「可兌換優先股」)。優先股無投票權、可自由轉讓及無權享有本公司分派溢利之任何權利。可兌換優先股持有人無權享有任何以現金或其他形式作出之股息分派。本公司無權贖回尚未兌換之股份，而股東亦無權向本公司售回該等股份。

緊隨可兌換優先股配發及發行後至所有可兌換優先股獲悉數兌換止的期間內，可兌換優先股可隨時以兌換價(初步為每股普通股0.03155港元，可予調整)兌換成本公司之普通股。

35. 股本(續)

可兌換優先股(續)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可兌換優先股所附之兌換權已悉數以兌換價每股0.02372港元獲行使，兌換價曾就供股而作調整(附註35(c))，致使分別發行1,300,000,000股及723,615,935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認股權證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發行附有權利於發行當日至屆滿該日三週年當日止的期間內，按認購價每股0.332港元(須以現金支付及可予調整)認購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之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之發行價為每份0.016港元，而發行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總額為2,400,000港元。

年內，所有認股權證已獲行使。

認股權證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之通函內。

36.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藉此向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

(a) 以下為本集團購股權計劃之概要：

目的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

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i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本集團之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vi) 本集團任可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36. 購股權計劃(續)

(a) 以下為本集團購股權計劃之概要:(續)

可供發行之普通股總數及其於本年報日期所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15,375,604股(二零零六年:15,375,604股)普通股,即已發行股本1.68%(二零零六年:2%)。

每位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普通股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1%。

證券須根據購股權獲認購之期限

發行時由董事會酌情釐定。

購股權最短須持有多少時日後方可行使

不適用。

接納時須繳付之款項

1.00港元

付款/催繳股款/償還貸款之期限

不適用。

釐定定行使價之基準

由董事酌情釐定,及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

- (i) 建議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普通股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 (ii) 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普通股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普通股之面值。

36. 購股權計劃(續)

(a) 以下為本集團購股權計劃之概要:(續)

該計劃之剩餘有效期

該計劃將一直有效，直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七日為止，其後不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該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保持十足效力。即使該計劃直到已屆滿，但於該計劃有效期間內授出而於緊接二零一二年七月七日前仍未行使且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購股權，將可於該等購股權獲授之購股權期間內依據其授出條款繼續行使。

(b) 該計劃項下下列購股權於兩個年度均未行使：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購股權每股 行使價*	本公司 股份於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於
				授出日期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每股價格**	一月一日	港元	港元			
董事									
陳漢明	二零零二年 七月八日	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七日	0.111	0.104	3,000,000	-	-	(3,000,000)	-
其他僱員									
合共	二零零二年 七月八日	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七日	0.111	0.104	8,250,000	-	(4,050,000)	(4,200,000)	-
					11,250,000	-	(4,050,000)	(7,200,000)	-

*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因供股或紅利股份發行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而調整。

** 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價格為於緊接該日之前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

該等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享有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該計劃項下任何未行使購股權。

於年結日後，本集團之董事及僱員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獲授出並已於其後接納合共15,32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可於接納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行使價每股2.318港元認購本公司股份。

37. 資本承擔

已簽約但未在財務報表撥備之有關
收購在建工程之資本開支

已簽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有關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37,907	–
	60,371	1,494
	98,278	1,494

38. 資產質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來自金融機構之銀行借貸及備用信貸額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銀行存款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302,034	–
	12,098	10,509
	19,737	15,814
	333,869	26,323

3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在中國之附屬公司參與國家管理之退休計劃，據此本集團支付其合資格僱員之一個固定百分比，作為對有關計劃之供款。就本年度向退休計劃應付之供款乃當僱員提供服務使彼等有權獲得供款時，在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為其符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所有僱員營辦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底薪之百分比作出及於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成為應付時在收益表內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託管。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數歸屬，惟本集團僱主之自願性供款則於全數歸屬前，當僱員離職前會退還予本集團。

40.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391,000,000元認購五菱工業註冊資本之50.98%。該宗收購使用購買法入賬。

	合併前 獲收購方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所購入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1,369	33,044	374,413
預付租賃款項	2,087	—	2,087
預付租賃款項之溢價	—	1,072	1,07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282	—	2,282
可供出售投資	498	—	49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53,183	—	53,183
可收回認購款項	391,000	—	391,000
存貨	333,716	2,182	335,898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133,980	—	3,133,980
已質押銀行存款	750,367	—	750,36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4,731	—	124,731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760,178)	—	(2,760,178)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227,240)	—	(1,227,24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5,373)	—	(5,373)
保養撥備	(59,178)	—	(59,178)
應付稅項	(35,990)	—	(35,990)
銀行借貸	(263,405)	—	(263,405)
遞延稅項資產	—	5,445	5,445
遞延稅項負債	—	(5,445)	(5,445)
少數股東權益	(14,849)	—	(14,849)
	767,000	36,298	803,298
少數股東權益			(393,793)
經調整資產淨值			409,505
視作資本出資			(18,505)
總代價之支付方式：			
現金			391,000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所得銀行結餘及現金			124,731

40. 收購附屬公司(續)

儘管本公司已同意以人民幣391,000,000元認購五菱工業註冊資本之50.98%，但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到期及已支付之認購款項僅為人民幣78,200,000元。按照有關合營協議，認購款項之餘額將於五菱工業成立當日起兩年內支付，本公司則有權按照實際作出之資本出資百分比而分佔五菱工業之溢利。

已收購之附屬公司自收購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給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溢利貢獻人民幣2,851,552,000元及人民幣74,782,000元。

倘收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已經完成，於本年度之總集團收入將為人民幣6,858,542,000元，以及本年度之溢利將為人民幣141,495,000元。有關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對於假若收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已經完成下則本集團應實際能達致之收入及經營業績未必具有啟示作用，亦不擬用作預測未來業績。

41. 非現金交易

年內，購買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030,000元乃透過訂立融資租賃而購入。

42.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56,367,000元(56,367,000港元)出售其於Lismore Propertie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Lismore集團」)全數100%股本權益予Magnum (Guernsey) Limited (「MSL」)，導致出售收益人民幣12,408,000元(12,408,000港元)，MSL於同日不再為本集團之直接控股公司。緊接出售前，Lismore集團乃從事物業投資業務。

緊接出售前，Lismore集團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所出售之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7
投資物業	43,9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44
現金及銀行結餘	6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84)
遞延稅項負債	(412)
應付本集團款項	(56,367)
	(12,40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2,408
所出售之應付本集團款項	56,367
	56,367
銷售代價	56,367

42. 出售附屬公司(續)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所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及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694

43.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方

於兩年內賺取之機械租金收入乃於附註8披露。所持有之全部機械均已獲承租方承諾於下一年繼續租用。

年內，已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為人民幣85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164,000元)。所持有之全部物業均已獲承租方承諾於未來兩年繼續租金。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收入而與承租方訂約：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061	22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0	-
	1,201	221

本集團作為承租方

年內，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作出之最低租賃款項為人民幣29,627,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713,000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於下列期間到期：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2,403	26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1,528	37
	63,931	304

44. 關連人士披露資料

(I) 關連人士交易

公司	交易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上汽通用五菱	銷售貨物	1,986,054	—
	購買材料	555,165	—
	銷售原材料	7,816	—
	保養開支	32,141	—
	項目收入	632	—
柳州五菱	已付特許權費用	1,100	—
	租金開支	9,384	—
其他關連人士 (附註)	銷售物料	7,737	—
	用水及動力採購服務	352	—
	購買汽車配件及其他材料	3,005	—
前控股公司及 同系附屬公司	利息開支	—	3,245
	獲豁免償還墊付貸款及 相關利息	—	20,074
	管理費收入	—	23

附註：其他關連人士為柳州五菱之聯營公司。

(II) 關連人士結餘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附註25及30。

(III) 已提供擔保

本公司一名董事及柳州五菱向本集團提供之擔保載列於附註32。

(IV)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年內，本集團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5,319	3,178
退休福利	72	72
	5,391	3,250

(V) 向主要股東收購附屬公司

年內，本集團與本集團之主要股東柳州五菱訂立一項合營協議，以成立五菱工業。本集團亦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91,000,000元認購五菱工業註冊資本之50.98%。有關詳情載於附註40。

45.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6	9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389,161	8,542
預付款項及按金		210	23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1,973	60,69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8	2,493
		431,698	72,055
總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053	2,04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7,096	102,07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資本認購款項		301,689	–
銀行借貸		18,708	–
		421,546	104,118
		10,152	(32,06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59	3,069
儲備	(i)	6,493	(35,132)
		10,152	(32,063)

45.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附註：

(i) 儲備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實繳盈餘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積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68,315	95,166	–	(396,219)	(132,738)
削減資本	–	60,887	–	–	60,887
供股	9,394	–	–	–	9,394
轉換可兌換優先股	45,977	–	–	–	45,977
發行股份	6,125	–	–	–	6,125
股份發行開支	(1,225)	–	–	–	(1,225)
發行認股權證	–	–	2,400	–	2,400
本年度虧損	–	–	–	(25,952)	(25,95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8,586	156,053	2,400	(422,171)	(35,132)
轉換認股權證	50,739	–	(2,400)	–	48,339
發行股份	–	–	–	–	–
股份發行開支	(20)	–	–	–	(20)
本年度虧損	–	–	–	(6,694)	(6,69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9,305	156,053	–	(428,865)	6,493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i)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三十日進行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發行以作交換之股份面值之差額；(ii)削減每股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註銷實繳資本產生之進賬額之轉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可於若干情況下從實繳盈餘向其成員公司作出分派，惟現時並無此項資格。

46. 結算日後事項

於年結日後，本集團之董事及僱員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獲授出並已於其後接納合共15,32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可於接納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行使價每股2.318港元認購本公司股份。

47. 附屬公司

下列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資本/ 註冊資本/ 繳足資本之面值	權益持股量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五菱工業	中國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日 (附註iii)	人民幣767,000,000元	50.98 (附註i)	-	投資控股及出售汽車
柳州五菱柳機動力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三年六月十六日 (附註iii)	人民幣100,120,000元	-	50.98 (附註ii)	製造及銷售汽油 發動機及摩托車發動機
柳州五菱汽車聯合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附註iii)	人民幣100,000,000元	-	50.97 (附註ii)	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
柳州五菱專用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 (附註iii)	人民幣15,000,000元	-	50.98 (附註ii)	製造及銷售專用汽車
無錫五菱動力機械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 (附註iii)	人民幣6,000,000元	-	26 (附註ii)	製造及銷售汽車組件
北京北汽發動機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註iii)	人民幣36,000,000元	-	26 (附註ii)	製造及銷售發動機
柳州五菱柳機汽車零部件工貿公司	中國 二零零零年六月十日 (附註iii)	人民幣1,000,000元	-	48.43 (附註ii)	製造及銷售發動機組件
泰興市菱迪機械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註iii)	人民幣3,000,000元	-	26 (附註ii)	製造及銷售發動機

47. 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資本/ 註冊資本/ 繳足資本之面值	權益持股量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柳州五菱汽車有限責任公司 柳州機械廠無錫分公司	中國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註iii)	人民幣4,800,000元	-	26 (附註ii)	製造及銷售發動機
Hilcres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	物業投資
Watary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36,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Dragon Hill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前稱 Magnum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2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Dragon Hill Credit Limited (前稱萬能國際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	-	100	貸款
俊山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前稱萬能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40,000,000港元	-	100	證券買賣及孖展融資
俊山(香港)有限公司 (前稱Magnum Industries Limited)	香港	10港元	-	100	買賣有牌價證券
DH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前稱Magnu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2港元	-	100	提供行政管理服務
Jenpoint Limited	香港	2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附註：

- (i) 儘管本公司已同意以人民幣391,000,000元認購五菱工業註冊資本之50.98%，但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到期及已支付之認購款項僅為人民幣78,200,000元。按照有關合營協議，認購款項之餘額將於五菱工業成立當日起兩年內支付，本公司則有權按照實際作出之資本出資百分比而分佔五菱工業之溢利。
- (ii) 這代表由本公司持有之權益。
- (iii) 該等附屬公司為中外合資企業。
- (iv) 於年底及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有任何已發行之債務證券。

物業清單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地址	概約佔地／ 樓面面績	現時用途	本集團 所佔權益
投資物業(長租賃期)			
甲.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 干諾道中73號及機利文街 61-65號中保集團大廈5樓 506室	1,103平方呎	商業	100%
乙. 香港上環干諾道西3號 億利商業大廈23樓B室	2,057平方呎	商業	100%
自用物業(長租賃期)			
丙.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 干諾道中73號及機利文街 61-65號中保集團大廈5樓 504至505室	2,198平方呎	商業	100%
丁. 香港北角英皇道257-273號 南方大廈13樓H室	605平方呎	員工宿舍	100%
工業用土地			
戊. 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 柳州市西環路13號	432,788平方呎	工業土地	51%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世紀先生(副主席)

孫少立先生

韋宏文先生

劉亞玲女士

裴清榮先生

王少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秀敏先生

左多夫先生

鄭健華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鄭健華先生(主席)

于秀敏先生

左多夫先生

薪酬委員會

左多夫先生(主席)

于秀敏先生

鄭健華先生

公司秘書

黎士康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律師

盛德律師事務所

萬盛國際律師事務所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5樓

505室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305

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DRAGON HILL WULING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5樓505室

www.dhwuling.com